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九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

從斗形爵的稱謂談到三足爵的命名

李春桃*

學界以往對伯公父勺那類寬柄形器的定名存在爭議，有瓚、斗、勺、爵等多種命名。通過梳理以往觀點、辨析相關材料可知，過去定名成瓚、斗、勺都不可信。結合寬柄器的形制、自名、戰國遣冊等材料，再考慮到滕州博物館所藏寬柄形器的形制，筆者認為將此類器定名成爵更為合理。同時還論述了寬柄形器的功用，也通過考察器物出土時的搭配關係對勺形器進行了研究。

三足器自宋代開始被定名成爵，一直延續至今日，學界多無異議。其實這一定名並不正確，通過材料的梳理可以發現，舊說存在很多疑問。而綜合燕侯旨器、魯侯器自名、三足器象形寫法的釋讀、金文中賞賜品類別等諸多方面，再參考近年新見的叔虞方鼎、楚公逆鐘、文王玉環、郳公鎛等銘文的考釋，這些不同材料指示的方向趨於一致，即將三足器的定名改成「觴」更為合理。至於三足器的功用，以往認識也存在分歧，有飲酒器、溫酒器、注酒器、濾酒器等多種意見，結合三足器自身的形制特點、三足器與其他器物的組合關係、古文字材料所反映出的相關信息，三足器應為祼祭用器。

關鍵詞：爵 觴 金文 命名 功能

*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兩漢器物銘文整理與研究」（編號：16ZDA201）的階段性成果。

李春桃

一・引言

「爵」屢見於先秦文獻記載，同時出土文物中也有被定名成爵者，大家最為熟悉的「爵」類器物便是三足爵。其特徵是前端有流、後端有尾，與流接近處有柱，器腹中間有鋬、器下承三足，此類器在宋代被定名成爵，一直沿用至今。除了三足爵外，還有一種器物被一些學者稱作「爵」。這種器以伯公父勺為代表（參圖一 1），其特徵是整體呈斗形，器首為杯狀（與簋形制近似），杯體鼓腹、斂口、下有圈足，杯體一側有較長的寬柄，連接杯體部分下折，呈弧形。此類器在近年時有發現。

關於斗形爵，學者對其定名、功用一直存在爭議；三足爵所具銘文較短，自名者極少，若仔細梳理、分析相關材料，可發現其定名存在疑問。本文擬結合器物的形制、所具自名、古文字形體及戰國遣冊等材料，對這兩類器物的定名及功用等問題進行討論。

在討論相關問題前，先明確本文對器物的稱呼。以往學界對伯公父勺及同類器物稱呼比較複雜，如斗、勺、爵、斗形器、斗形爵等均有使用。因這些器物本文幾乎都會涉及，為便於表述且避免混亂，根據此類器具有寬柄的特徵，後文徑稱之為「寬柄形器」（為明確所指，標題則稱作斗形爵）；所謂的「伯公父勺」，則不加具體器類名稱，直接稱之為伯公父器。至於有流、有鋬的三足爵形器，根據其三足特徵後文徑稱之為三足器（為突出所指，標題則稱之為三足爵）。另外，文中會涉及大量的文物器形、古文字形體，為稱呼方便，器形以「圖＋數字」表示；對古文字形體則加以分類，以「字母」和字形並列形式表述。

二・斗形爵定名研究

伯公父器共兩件，一九七六年出土於陝西扶風縣雲塘西周窖藏，屬於典型的寬柄形器（器形、銘文參圖一 1、2）。兩件器物形制、大小、紋飾均相同，口徑 9.1 公分、柄通長 19.1 公分，柄與杯體連接處呈下折弧形，該處正面鑄有銘文，每件器上三行，兩件器上銘文可連讀。其內容為：

伯公父作金[illegible]（A），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用祈眉壽，子孫永保用考。[1]

其中自名用字A（[illegible]）形，整理者釋為「爵」，並云「此器自銘為爵，而實為勺」。[2] 學界對於這種寬柄形器的命名爭議很大，除了整理者稱之為「勺」外，還有「瓚」、「斗」、「爵」等不同命名。對其功用的理解，也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另外，已有著述雖對寬柄形器進行過搜集、梳理，所列卻並不全面，還有十分關鍵的器物可以補充。故下面結合相關材料對此類器的定名、功用進行討論，討論時會介紹、檢討諸說，以便相互對比並確定更為合理的觀點。

（一）名「瓚」說

伯公父器出土後，日本學者林巳奈夫曾將此器與其他寬柄形器一併定名為「瓚」。[3] 賈連敏先生認為寬柄形器應命名為「瓚」，並將伯公父器的自名A（[illegible]）釋為「瓚」。[4] 李家浩先生贊同對「瓚」的命名，並把望山楚墓、包山楚墓出土的寬柄形器定名為「瓚」。[5] 孫慶偉先生公佈了震旦藝術博物館所藏的兩件玉質寬柄形器，同時對「瓚」的命名加以肯定。[6] 萬紅麗先生也贊同這一說法。[7] 持此說的學者，其主要依據是文獻記載：

《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黃流在中。」毛傳：「玉瓚，圭瓚也。」鄭玄箋：「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

《左傳・昭公十七年》：「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杜預注：「瓚，勺也。」

---

[1] 本文引用古文字資料除要討論的內容外，釋文儘量採用寬式，一般直接寫成所破讀之字。

[2]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雲塘、莊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文物》1978.11：6-10。

[3]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之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一）》（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頁125-127。

[4] 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3：96-112。後引賈連敏先生觀點出此文者，不另出注。另，據悉賈先生早期在〈釋祼、瓚〉（一九九二年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一文就提出了相關意見，該文筆者未見。

[5]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青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222-257。後引李家浩先生觀點出此文者，不另出注。

[6] 孫慶偉，〈周代祼禮的新證據——介紹震旦藝術博物館新藏的兩件戰國玉瓚〉，《中原文物》2005.1：69-75。

[7] 萬紅麗，〈「瓚」的定名、形制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2004.2：76-82。

《周禮・春官・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

《周禮・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鄭玄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三璋之勺，形如圭瓚。」

《禮記・祭統》：「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鄭玄注：「圭瓚、璋瓚，祼器也。以圭、璋為柄，酌鬱鬯曰祼。」

據注疏所云，「瓚」是一種以圭為柄的勺形器。這似乎和寬柄形器的特徵是吻合的。所以釋「瓚」說影響很大，現在信從者仍很多。但若仔細分析文獻記載，再結合古文字構形及出土器物所反映出的「瓚」字特徵來看，此說便靠不住了。

漢唐經師對「瓚」的解釋是此說的重要依據，下面先分析「瓚」字訓詁。其實鄭玄等人對「瓚」字理解是錯誤的。臧振先生於二〇〇五年發表了〈玉瓚考辨〉一文，對相關典籍做了詳細梳理。該文認為玉璋易斷不宜作為勺柄；「瓚」原本是以鬯酒澆玉之形，並不是帶玉柄的勺形器；至於《周禮・玉人》中的「黃金勺」，「勺」字在其他版本有異文作「約」，是指玉璋柄部束之以金；金文中的「瓚」字形體（參本文圖一 B 類形體），象玉璋或玉圭植於鬲中待灌之形。[8] 此說除了將盛放玉件的器皿當作鬲需要修正外，其他論述均很合理。誠如臧文所說，若「瓚」為勺形器，祼祭之後則不需獻祭，而真正的祭品只有鬯酒，如此一來祼祭的規格就顯得過低。而將「瓚」理解成灌玉，不僅典籍中的文意允當，也十分符合情理。該說糾正了以往注疏中的錯誤，可謂破疑除惑、發前人未發之覆。那麼把寬柄形器當作「瓚」的文獻證據便不存在了。

[8] 臧振，〈玉瓚考辨〉，《考古與文物》2005.1：27-32。

圖一

器形　1 伯公父器甲器器形照片、銘文拓本；2 伯公父器乙器器形照片、銘文拓本。

字形　**A 類**：伯公父器自名。

B 類：B1 榮簋（集成 4121）；[9] B2 姒丁尊（集成 6000）；B3 宜侯虞簋（集成 4320）；B4 小盂鼎（集成 2839）；B5 毛公鼎（銘文選 447）；[10] B6 多友鼎（集成 2835）；B7 卯簋蓋（集成 4327）；B8 斯尊（集成 5988）；B9 敔簋（集成 4323）；B10 小臣玉柄形器銘文；B11 花東[11] 493；B12 合集[12] 17539。[13]

---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簡稱「集成」。

[10]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簡稱「銘文選」。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簡稱「花東」。

[12]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2）。簡稱「合集」。

[13] 近來劉影先生將《合集》27456 與《合集補編》10222 相綴合，從而又為 B 形在甲骨中補出 形，其辭例為「貞：其示 B」，該形的寫法與金文形體更為接近。參劉影，〈幾組綴合為甲骨學研究提供的新材料〉，《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2：106-111。

金文中「瓚」字作 B1—B9（參圖一 B 類）形，[14] 毛公鼎中形體 B5（）發現較早，很多學者曾有討論。該形所在辭例為：

賜汝秬鬯一卣，祼圭（B5）寶。

對 B5（）的考釋意見較多，舊多釋為「鬲」。其中清代學者徐同柏的觀點較具啟發性，其所作釋文仍依舊說釋作「鬲」，解釋卻謂：「祼圭之瓚也，謂之鬲寶者，瓚以玉為之，形似鬲。」[15] 其釋文不可信，但將該賞賜物品理解成「瓚」是可從的。這大概是因徐氏注意到典籍中記載賞賜物品時，「秬鬯」經常與「圭瓚」相連，故有此說。後來郭沫若先生結合師訇簋、敔簋銘文辭例，對釋「瓚」說加以肯定。至於構形方面，他認為形體是「甗」之象形，用為「瓚」屬於假借用法。[16] 此說影響較大，信從者頗多。現在看來，其對字形的分析是有問題的。這需要先從一件具銘玉柄器說起。

小臣玉柄形器據傳於上世紀二〇年代出土於殷墟，輾轉流傳後，現藏於天津市博物館。該器方體，扁平，束頸，底部略殘。器身刻有文字（器形照片、拓本、摹本參圖二 1），[17] 其內容非常重要：

乙亥，王賜小臣 （B10），在太室。

「小臣」是商代的官名，其後一字「」為其私名。B10（）當為器物之名，以往或分析成从羔、从鬲，[18] 不可信。該形與 B 類「瓚」字寫法相近，故王慎行、[19] 李學勤、[20] 連劭名等先生均釋其為「瓚」，[21] 甚是。玉柄銘文記載：乙亥之日，王在太室賞賜給小臣瓚。因玉柄銘文為刻款，大概商王賞賜以後，小臣便在其上

---

[14] 行文過程中在不需要區分時則用 B 來代表這類形體，若需特指某一字形時則用 B1、B2 等表示，後文其他類形體處理情況亦同。

[15]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光緒三十二年蒙學報館影石校本），十六・二十八。

[16] 郭沫若，〈毛公鼎之年代〉，《東方雜誌》28.13 (1931)；後收入《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 279。本文據後者。

[17] 照片採自盧永琇，〈津博：永遠的功勛〉，《文物天地》2009.12：56；拓本參胡厚宣輯，胡振宇、王宏整理，《甲骨續存補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卷七，頁 35。摹本參唐蘭，〈《殷契佚存》序〉，商承祚，《殷契佚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33）；後收入《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 1 冊，頁 289。

[18] 陳邦懷，〈記商小臣玉〉，《天津社會科學》1984.2：72。

[19] 王慎行、王漢珍，〈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12-213；王慎行，〈論乙卯尊的時代及相關問題——兼與陳賢芳同志商榷〉，《文博》1987.2：46-52。

[20] 李學勤，〈灃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文物》1986.7：62-64。

[21] 連劭名，〈汝丁尊銘文補釋〉，《文物》1986.7：65-66。

題刻銘文以紀之。所以很多學者懷疑這件玉柄與「瓚」相關，這一推測顯然是有道理的。此類玉柄形器在考古發掘中出土甚多，[22] 有的與小臣玉柄形制相似，屬於單體玉柄形器；有的在玉柄下部還加有鞘形，鞘上鑲嵌玉片、綠松石片或蚌片等物，如張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玉柄形器 M302:15 即屬於此類（參圖二 2）。[23] 玉柄形器的定名一度爭議很大，小臣玉柄器銘文暗示此類器應定名成「瓚」。

玉柄形器與「瓚」的字形關係也很密切。方稚松先生曾將 B1—B9 與卜辭中 B11（ ）、B12（）聯繫在一起，認為他們都是「瓚」字，形體下方从同，「同」上面可再分為兩部分：中間作，上部作（或），就是玉柄形器的象形，其文云「『瓚』字的字形是象將玉件置於『同』中，並非置於鬲中」。[24] 此說從字形上對「瓚」進行了分析，所論十分精當。

與玉柄形器密切相關的是觚類器。此類器的特點是長筒形器身，器口呈喇叭狀，圈足較高。定名為「觚」是宋人的意見，一直被沿用至今。二〇一〇年《考古與文物》公佈了一件觚形器（參圖二 3），[25] 器物帶有自名，銘文云：

成王賜內史亳醴，祼，弗敢虒，[26] 作祼同。

從銘文內容來看，「同」即此類器的自名，因此現今學界多認為所謂的觚形器應改名作「同」（或寫作銅），[27] 此說正確。古文字中的「同」作（合集 13871）形，[28] 學者認為其正是所謂觚的象形寫法，這可為將該類器定名成「同」提供佐

---

[22] 關於玉柄形器的出土情況分別參曹楠，〈三代時期出土柄形玉器研究〉，《考古學報》2008.2：141-173；李小燕，〈玉柄形器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8）。

[2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文字介紹參頁 268，圖形取自彩版 16-2。

[24]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1：83-87。另外，據其文云，將形體下部看成「同」是經陳劍先生提示。

[25] 吳鎮烽，〈內史亳豐同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2：30-33；王占奎，〈讀金隨劄——內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2：34-39。

[26] 此處「虒」字破讀意見較多，讀為何字雖然諸家意見不同，但將該字理解成懈怠、鬆弛義，諸家意見較為一致。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3143)。

[27] 因銘文此形从兩個點畫，或認為這兩個點畫即「金」旁，故有釋「銅」說，其說可從。考慮行文需要本文暫寫作「同」。

[28] 關於此形討論可參看王子揚，〈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絕大多數當釋為「同」——兼談「凡」、「同」之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588，2011.07.14)，亦可參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98-229。

證。下文便不再稱這類器為觚，而改為正確的命名——同。從出土器物來看，有的玉柄形器就盛放在「同」中。如洛陽北窖西周早期墓 M155 東北角出有一件帶鞘的玉柄形器，整理者曾有描述：

> M155:17 出於墓的東北角，緊貼東壁，若懸掛在墓壁上。Ⅲ式柄形器柄部向上，下端部由七個長條形玉片等距圍繞。間距內填以四片橢圓形綠松石小片，它們粘附在端部。在玉片粘附物下面，托以長梯形蚌飾，中有圓穿孔，孔內向下插一柱形玉飾。再下有一漆器痕。漆器痕呈喇叭形，上部已殘下部保存較好，……下面現存的漆器痕，原可能是承受玉柄形器的套。[29]

該器十分重要（器形參本文圖二 5.1）。從器形上不難看出，整理者所說的喇叭形器痕就是宋人所謂的「觚」，也就是「同」。李小燕、井中偉兩先生對此曾有討論，他們根據此圖及古文字形體，將考古出土的玉柄形器定名為瓚。[30] 除洛陽北窖西周墓外，翼城大河口墓地 M1 所出的一件漆木同中盛有一個木腔，木腔上面還有一物（參圖二 4），[31] 鞠煥文先生認為其是玉柄形器，同時認為「瓚」字中間的𠂉形，是同中所發現的漏斗形器，它的作用很可能是聚斂液體並使其慢慢流下。[32] 可見，考古實物與「瓚」字形體是相合的。

---

[29]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窖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 51-52，插圖見頁 56 圖二八（D）。

[30] 李小燕、井中偉，〈玉柄形器名「瓚」說——輔證內史亳同與《尚書・顧命》「同瑁」問題〉，《考古與文物》2012.3：34-53。

[31] 圖見網友「戈壁沙蔥」在網上所分享的照片(http://tieba.baidu.com/p/1880130388#frs_nav，2012.09.23)。同時可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首都博物館，《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裡的霸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頁 49。

[32] 鞠煥文，〈殷周之際青銅觚形器之功用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研究》2014.1：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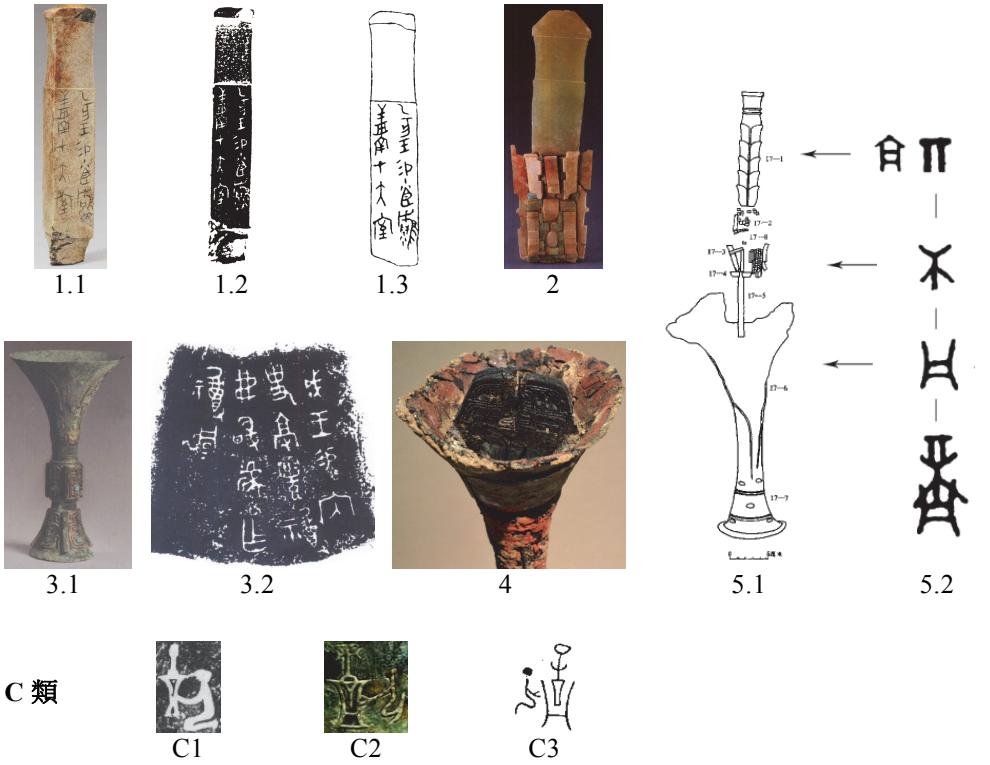

圖二

器形　1 小臣玉柄器照片、拓本、銘文摹本；2 張家坡西周墓地所出玉柄形器；3 內史亳同器形照片及銘文拓本；4 翼城大河口墓地 M1 所出漆木同；5 洛陽北窖西周墓 M155 所出玉柄形。

字形　**C 類**：C1 集成 5444；C2 銘圖 9754；[33] C3 薛氏 2.34。[34]

從考古發現來看，「瓚」字形體中各個部分均可找到對應部件。π 為玉柄形器的象形；[35] 木 為同中飾件及漏斗形器的象形；凵 為「同」的象形，三者皆可與考古實物相吻合。上引李小燕、井中偉先生文曾將「瓚」的字形與洛陽北窖西周墓所出「瓚」的實物進行比對，為便於觀察，現將該文所附的比對圖進行轉錄（參圖二 5），如此可更為清晰地看出「瓚」的構形。而小臣玉柄形器自名為「瓚」；

[33] 吳鎮烽，《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簡稱「銘圖」。

[34]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0。簡稱「薛氏」。

[35] 嚴志斌先生認為「瓚」不一定專指玉柄形器，「圭」、「璋」、「壁」等也都屬於瓚的範疇，參嚴志斌，〈小臣𤔲玉柄形器詮釋〉，《江漢考古》2015.4：93-104。其說可從。

內史亳器自名為「同」，這些都可作為「瓚」字釋讀的直接證據。

除此之外，古文字中有 C（參圖二）類形體，為族徽銘文，以往多誤釋。謝明文先生認為該形象人捧玉瓚之形，疑為「祼」字。[36] 此說頗有道理，退一步說，該形即使不是「祼」字，也當與祼禮之事直接相關。其中人形所捧器物為同，同中盛有柄形器。此類形體極為形象，該字寫法可為「瓚」字釋讀提供佐證。

綜上，從器物自名、考古實物及古文字形體等多個角度來看，將玉柄形器命名為「瓚」是可信的。當然，從古文字形體來看，「瓚」所指的是由同、玉柄形器及相關飾件所組成的一套瓚器，這種可能性也是很大的。總之，有關「瓚」的實物及字形現在都已基本確認，其與寬柄形器相差甚遠，那麼以往將寬柄形器定名成「瓚」，顯然是不可信的。

（二）名「斗」說與名「勺」說

部分學者根據寬柄形器與斗具有相似的特徵，將其稱之為「斗」，或歸入斗形器中。如一九六一年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兩件寬柄形器，整理者將其歸入挹水器，稱之為斗；[37] 五郡村窖藏發掘者將窖藏所出的三件寬柄形器命名為「斗」；[38] 朱鳳瀚先生討論了此類器的特徵及伯公父器銘文，並謂「根據其形制與銘文中所言其用途，此型器仍以歸屬於斗為是」。[39]

寬柄形器與斗有相似之處：兩者均有長柄，器首皆呈杯狀。同時，兩者也存在差異，寬柄形器首部有圈足，有的如五郡村出土者在與柄相對的杯體另一側有鋬（參後文圖四 3、5），這些都是斗所不具備的特徵；柄與杯體是兩者都具備的，但他們的大小、形狀也各不相同。

「斗」的主要功能是挹取之用。出土實物中的「斗」較為常見，如殷墟婦好墓所出銅斗，其柄部較為平直（參圖三 1），[40] 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出有銅斗，柄

---

[36]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2），頁 231-232。

[3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北京：文物出版社，1965），頁 20。

[38]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8：4-27。

[39]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頁 128。在另一部著作《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中，朱鳳瀚先生也將寬柄形器歸入挹注器斗中（頁 274）。

[4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90, 圖五九 1。

中部有圓狀突出部分（參圖三 2）。[41] 滕州前掌大墓地西周早期墓葬 M199 出土一斗，其柄為骨質，兩端用銅皮包裹。[42] 斗有時與其他盛酒器相伴而出，如張家坡西周早期 M87 墓所出木質斗，出土時放置在銅尊中（斗形參圖三 3）。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的青銅斗與一件單耳灌、五件大小不同的觶一同放在青銅卣裡（斗形參圖三 4）；[43] 湖北葉家山西周墓地 M27 所出銅斗放置在觶中（參圖三 5）；[44] 陝西寶雞石鼓山三號墓出土銅斗放置在單父丁卣中。[45] 斗與其他盛酒器配套出土，這是其挹注功能的最好注腳。

器物功能決定其形制，「斗」的特徵是柄窄而長、杯體較小，以便入器舀取。而寬柄形器的柄部寬而短，杯體較大且有圈足，與斗差異明顯。何景成先生指出兩者存在差異，從商代到戰國時期，兩類器物均保持著各自特點。[46] 王帥先生對這兩類器物的形制進行過梳理，指出斗中柄與杯體口徑的長度比例大都在 5：1 以上；而寬柄形器的柄與杯體口徑長度之比一般在 1：1 左右，兩者區別明顯。同時從出土情況看，斗與寬柄形器所體現出的等級也不同，因此以往將寬柄形器稱為「斗」是不對的。[47] 王帥先生這一總結是很客觀的，後來孫沛陽先生贊同此說，對兩類器的區別又有補充，其注意到斗多數是單件出土，而寬柄形器則是成對出土，偶然三件成組。[48] 這一點也很重要，從伯公父器銘文鑄在兩件器上且可連讀，可看出這類器更多的是成組使用，斗則未見此類情況。

---

[4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頁 121，圖見頁 120 圖九九 1。

[4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299, 又頁 301 圖 216-1。

[4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呦呦鹿鳴》，頁 16；喬文傑，〈封邦建霸——山西翼城出土西周霸國文物珍品〉，《藝術品》2016.1：30-41。

[4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11：4-60。

[45] 陳昭容主編，《寶雞戴家灣與石鼓山出土商周青銅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240-241。

[46] 何景成，〈論包山簡的「會𢡟之觴」——兼說「爵」的形制〉，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 389。後引何景成先生觀點出此文者，不另出注。

[47] 王帥，〈略論考古發現中的青銅斗形器——兼說伯公父爵與「用獻用酌」之禮〉，《古代文明》2008.4：40-46。後引王帥先生觀點出此文者，不另出注。

[48] 孫沛陽，〈爵與羽觴〉（第五屆發現中國李濟考古學獎學金論文，2016）。

以往所見斗鮮有自名者，近年湖北隨州義地崗墓地中 M6 出土了一件斗，[49] 斗的杯體圓口微斂、口沿外折、腹部稍鼓，側面有一曲柄，柄部中空，內有殘留之木柄。更為重要的是斗上帶有銘文：

曾公子棄[50] 疾之辵（沐）[51] 斗。

此斗時代屬於春秋時期，同類形制的在其他楚地墓葬也有發現，其與缶相互搭配使用，屬於沐浴時所用水器，[52] 因此其形制與上文所列商代、西周時期的斗不同。但其自名用字寫作「斗」，仍說明斗的自名就使用本字，與寬柄形器自名 A（ ）差異明顯。

綜合來看，種種區別暗示寬柄形器與斗是兩類不同的器物，定名時不應將兩者混淆。

---

[4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義地崗曾公子去疾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2.3：3-26。

[50] 此字原發掘報告釋為「去」，徐在國先生改釋為「棄」，可從，參徐在國，〈曾公子棄疾銘文補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746，2012.10.31)。

[51] 此字原發掘報告疑為「御」字，馬智忠先生改釋為「辵」，讀為「沐」，其說可信，詳參馬智忠，〈釋「沐斗」——隨州義地崗曾國銅器銘文補說〉，《江漢考古》2014.1：119-121。

[52] 以往出土文獻中還有關於「辵缶」、「辵鼎」的記載，學者認為其與沐浴相關，參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 (2000)：857-932, 949-954；廣瀨熏雄，〈釋卜鼎——《釋卜缶》補說〉，《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44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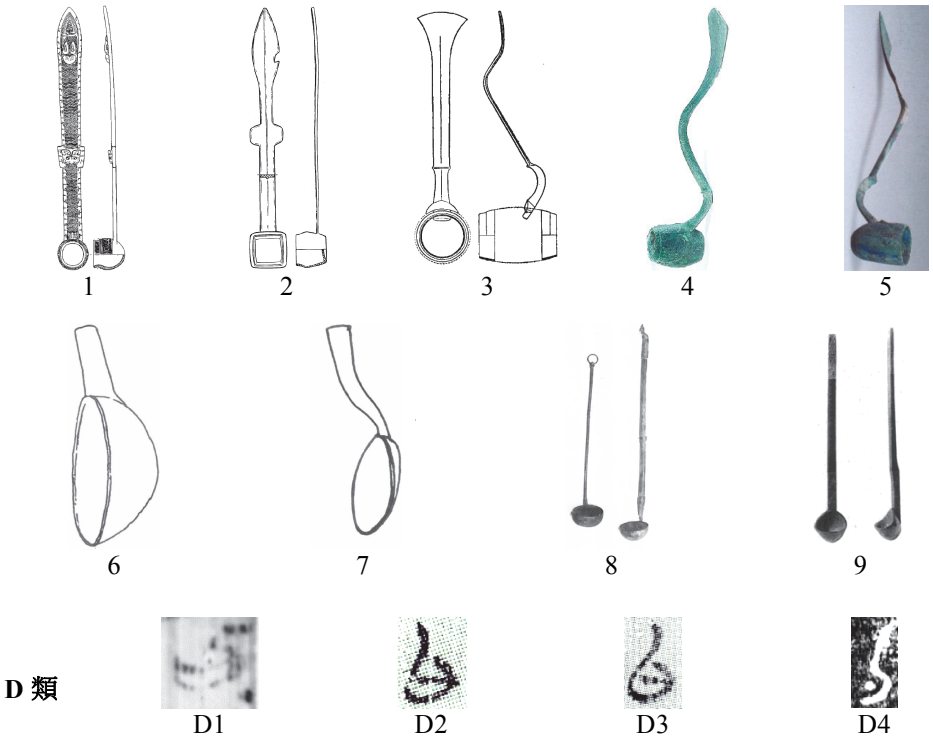

圖三

器形　**斗類**：1 殷墟婦好墓所出銅斗；2 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所出銅斗；3 張家坡 M87 所出斗；4 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銅斗；5 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出土銅斗。**勺類**：6 殷墟西北岡所出銅勺；7 洛陽中州路 M2451 所出銅勺；8 望山二號墓出土銅勺；9 信陽楚墓出土漆木勺。

字形　**D 類**：D1 望山 2-47；D2 信陽 2-11；D3 信陽 2-21；D4 伯公父器「酌」字所从。

稱寬柄形器為「勺」的意見是伯公父器的公佈者較早提出的，故學界多稱該器為伯公父勺。這一稱呼也被沿用，如扶風莊白召陳村出有兩件寬柄形器，柄部有鏤空夔紋，整理者便稱之為夔紋柄勺。[53] 出土器物所見勺的形制是明確的：勺首為淺盤狀，勺柄較長，有的柄部較短，但中空可以插接木柄。勺在考古發掘中時有出土，殷墟西北岡 M1400 所出之勺，屬於商代，柄部短空，可安木柄（參圖三 6）；洛陽中州路所出春秋時期的勺，可接插木柄（圖三 7）。望山二號戰國楚

[53] 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30-35。

墓出有兩個銅勺（參圖三 8）；信陽楚墓出土有漆木勺（參圖三 9）。從形制上看，勺與寬柄形器區別較為明顯。兩者都有柄，但一窄一寬，勺的首部多為淺盤形或半球形，而寬柄形器則多為斂口形杯體；柄與首的連接方式也不同，勺的柄與首多數為邊沿直接通連；寬柄形器的柄則是連接在杯體的腰部。從形制上看，兩者的區別十分明顯。

從文字寫法上看，銅器中「勺」鮮見自名，但該名稱在戰國遣冊簡中卻有所體現：

四金匕，兩金（D1）。　　望山 2-47

二策。一（D2）。二牆白膚，純雀韋之襟，紃。　　信陽 2-11

一（D3）。一縉紫之寢茵，縉綠之裡。　　信陽 2-21

其「勺」字寫法作 D 類形體（參圖三 D1—D3）。望山簡中的「勺」字為整理者所釋，其認為簡文所指即該墓所出的兩件銅圓勺（即圖三 8），[54] 此說可信。信陽簡中所記為木器，其中兩個「勺」字舊多誤釋，王強先生將其正確的釋為「勺」，並就墓中所出勺與簡文所記對應情況進行了討論。[55] D（）為「勺」的象形寫法，從用字情況來看，「勺」這一器物就用其本字表示，不大可能使用 A（）形。而巧合的是，伯公父器銘文既有該器的自名用字 A 形，也有从勺得聲的「酌」字。對比不難看出，A（）與「酌」所从的「勺」旁 D4（）差別明顯。這說明將寬柄形器定名作「勺」是不可信的。

（三）名「爵」說

名「爵」說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贊同將伯公父器自名用字 A（）釋為「爵」，但並不認為這類寬柄形器屬於爵。如該器的整理者釋 A 為爵，卻將器稱作「勺」；朱鳳瀚先生也認為 A 為「爵」字，卻將該器歸入斗類，認為自名為「爵」者「表明爵在當時已可以作為酒器之泛稱，或者此種斗與溫酒器之爵是同名而異形之器」。[56] 另一種認為 A（）是「爵」字，屬於此類器的自名，寬柄形器就應命名為「爵」。如馬承源先生主編的《中國青銅器》即持此說，該書將寬柄形器

[5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25。

[55] 王強，〈釋信陽楚簡中「勺」〉，《江漢考古》2015.5：116-118。

[56]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頁 128。

歸入三足器中，將兩者都稱作爵。[57] 李學勤先生認為西周中期以後三足爵逐漸消失，並非絕嗣，而是被寬柄形器所取代，伯公父器自名為「爵」，晚周文獻中的「爵」即此類器，戰國時期此類器前端常有一鳥形，疑即「雀」，古代「雀」、「爵」常可相互通假。[58] 李零先生也有相關論述，並認為伯公父器屬於文獻中的「廢爵」。[59] 何景成先生認為伯公父器應稱作「爵」，至於以往將三足器稱作「爵」並無可靠的依據。孫沛陽先生還對寬柄形器的發展進行梳理，論證寬柄形器應定名作「爵」。

筆者認為將此類器定名成「爵」是可信的。考慮到還有重要的寬柄形器以往研究未曾注意到；將寬柄形器定名作「爵」的依據以往討論並不全面；關於「爵」的字形演變軌跡及其與 A（ ）的關係尚缺乏論述；對寬柄形器的功用及具體使用方法還存在分歧等，故此處再做討論。

---

[57] 馬承源主編，陳佩芬、吳鎮烽、熊傳新編纂，《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180。

[58] 此為李學勤先生講課時所提出的一種看法，似未見單獨成文，該觀點轉引自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5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 155。

[59] 參看李零，《鑠古鑄今》（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70-76。按，禮書中記載的爵，分為「足爵」、「廢爵」等，依鄭玄的解釋，前者有足，後者無足。李零先生認為「足爵」是指前有流、後有尾、上有柱的三足器；而廢爵是指寬柄形器。

圖四

1 莊白召陳所出銅質寬柄形器；2 張家坡所出銅質寬柄形器；3 五郡村所出銅質寬柄形器；4 上海博物館藏銅質寬柄形器；5 首陽齋藏銅質寬柄形器；6 故宮博物院藏銅質寬柄形器；7 震旦藝術博物館藏玉質寬柄形器；8 翼城大河口墓地所出陶質寬柄形器；9、10 滕州博物館所藏銅質寬柄形器。

1. 寬柄形器器形與「爵」字關係

寬柄形器除了伯公父器外也屢有發現，如一九六〇年扶風莊白召陳村出土的兩件（圖四 1），[60] 一九六一年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兩件（圖四 2）、[61] 二〇〇六年

[60] 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頁 30-35。

[61]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介紹參頁 20，器形參圖版（三貳：1）。按，寬柄形器共兩件，該書僅公佈了一件器形。

扶風縣城關鎮五郡村西周青銅器窖藏出土三件（圖四 3），[62] 上海博物館藏有一對（圖四 4）、[63] 美國首陽齋藏有一件（圖四 5）。[64] 他們的時代屬於西周中晚期，其形制大同小異，其中五郡村及首陽齋的器形需要注意，這幾件較其他器多出了一個獸首形鋬。東周時期寬柄形器也很常見，如故宮博物院藏有一件（圖四 6）、[65] 河南輝縣固圍村五號墓出土陶質的一對（參下文圖五 4），[66] 他們的特徵是杯體前面加有鳥狀裝飾。震旦藝術博物館還藏有玉質的兩件，其中一件形制特別，在近杯體的柄部和杯體底部有三個中空短足（圖四 7）。[67] 時代較早的寬柄形器也有陶質的，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 M1 出土了兩件陶質的寬柄形器（參圖四 8），[68] 時代屬於西周早期。另外，戰國楚墓中也常出有寬柄形器，如曾侯乙墓、望山楚墓、包山楚墓等均有發現（詳後）。

以上部分器物過去的研究者已有提及。除此之外，筆者近期又新見到兩件寬柄形器。二〇一六年四月「惟薛有序，於斯千年——古薛國歷史文化展」在山東博物館開展，展品中有兩件青銅質的寬柄形器，據展覽介紹，器物出自滕州薛國故城遺址，現藏滕州博物館，[69] 借調在山東博物館展出。兩器形制相同，器前杯體斂口，腹呈圓形，下有圈足，前有伸出的鳥頭，後有寬柄。與以往所見不同的是，這兩件器杯體兩側有一雙對稱的翅膀（分別見圖四 9、10），[70] 整體看來恰似一隻長尾、展翅之鳥形。將器物製作成鳥形當另有含義。

《說文》：「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 ，古文爵，象形。」按，這裡對「爵」字的解釋較為混

---

[62]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頁 4-27。

[63]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兩周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532-533。

[64] 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首陽吉金——胡盈瑩 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08-109。

[65] 故宮博物院，《故宮青銅器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161。該器器形早期也有著錄，照片拍攝角度與前書並不相同，可參〈故宮博物院藏品資料選介〉，《文物》1966.5：72。

[66]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 105, 圖 125, 圖版陸柒 3。

[67] 孫慶偉，〈周代祼禮的新證據〉，頁 69-75。

[6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7：9-18。

[69] 經查證，這兩件寬柄形器於一九七八年出土於滕州市官橋鎮狄莊村，為春秋時代器。此出土信息蒙劉建峰先生幫忙輾轉探知，誌此兼表謝忱。

[70] 兩圖照片為筆者參觀時所拍攝。

亂，有很多費解之處。首先，從體例上說，「象爵之形」是說「爵」的小篆構形，這與《說文》體例不合。按照《說文》自身體例，在解釋「X」字時，若其為象形字，或直接說「象形」；或是說「象某之形」（某非 X，但與 X 相關）；也有省略「象形」者，但沒有直接說「象 X 之形」者。[71] 其次，「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一句十分突兀，「節節足足」是指鳥的叫聲，但「爵」字的整個解釋中並未出現任何與鳥相關之字。段玉裁在注此字時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故對相關內容進行校訂：[72]

> **爵，禮器也。……[篆]象雀之形，**各本作「象爵之形」四字，今正。古文全象爵形，即象雀形也。小篆改古文媘之。首象其正形，下象其側形也。**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手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者，尾也。**所以飲器象雀者，**各本「雀」作「爵」，今正。**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節節足足」，雀音如是。[73]

段氏將兩個「爵」字校訂成「雀」，所改即是。[74] 清代《說文》四大家，其他三位朱駿聲、桂馥、王筠也都有類似意見。[75] 如此校改之後，以上所說的問題基本都已避免。可見段玉裁的校訂本更接近《說文》的原貌，現今所見的《說文》本子經過了後人的整理，推測整理者不明「爵」何以象「雀」之形，故而修改，導致錯誤。那麼按照校訂後的內容，「爵」字（或其上部）應該象「雀」之形。三足器由宋代學者定名成「爵」，即被認為是雀的象形，[76] 清代學者也多倡導此說。[77] 然

---

[71] 此點通過遍檢《說文》便可知曉。另，「叉」、「眉」、「交」三字需注意，《說文》：「叉，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之形。」「眉（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段玉裁注：「象眉之形，謂厂。上象頟理也，謂仌在兩眉上也。」「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段玉裁注：「象交形，謂从大而象其交脛之形也。」可見，《說文》「叉」、「眉」、「交」三字中雖有「象叉（或眉、交）之形」語，但所指的都不是小篆形體，而針對的是它們的構字部件，這與「爵」字情況不同。另《說文》「鬥」字中也有「象鬥之形」一語，段玉裁已經指出今本《說文》對「鬥」的分析不可信，「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

[72] 為了便於理解，此處按段注體例，將注語用小字表示。與本文關係不大者，直接用「……」代替。

[73]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217。

[74] 但段氏謂形體上部[篆]象雀形恐未必，更可能的是整個篆文為象形字，詳後文。

[75] 清・朱駿聲，《說文解字通訓定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337；清・桂馥，《說文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429；清・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頁 637。

[76] 宋・呂大臨，《考古圖・續考古圖・考古圖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09。

而三足器十分常見，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其與雀鳥形都相差甚遠，不難看出，以往將三足器與雀鳥形聯繫到一起，實屬牽強附會之言。

《說文》謂「爵」象雀鳥之形，筆者認為其所說的「爵」不是指三足器，而是指寬柄形器。上文提到的滕州博物館所藏的兩件寬柄形器，器形十分生動、形象，頭、腹、翅、尾俱全，是典型的雀鳥之形。以此再回頭看戰國時期的寬柄形器（如圖四 6、圖五 4），從輪廓上看，杯體充當雀腹，柄部充當雀尾，至於杯體前的鳥狀兼充鳥頭，器形整體正象雀鳥狀貌。上文提到的段注曾引〈祭統〉，《禮記》原文作：「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孔疏：「爵為雀形，以尾為柄。」其云以尾為器物柄部，與寬柄形器的形制正相合。

東周時期寬柄形器的器形，尤其是滕州博物館所藏的兩件器，與《說文》的訓解相合，證明這類器就是「爵」。以器形觀之，寬柄形器早期形狀並不象雀，但「爵」、「雀」讀音相同，後來為了表現器之名稱，便對器形進行改造，在其前面增加鳥頭，有的還加上翅膀，使之與「雀」相近。古文字形體在發展過程中常有變形音化現象，[78] 這是文字研究者所熟知的。出土器物在形制上加以變化進而表示器物名稱的現象，以往並不多見，這一現象在日後研究中值得我們注意。

2. 遣冊所記 E 類形體釋讀及其與寬柄形器的對應關係

上文曾提及戰國楚墓中出有寬柄形器。包山二號楚墓出土漆木質的兩件（參圖五 1）、[79] 望山二號墓出土漆木質的兩件（參圖五 2），[80] 這幾件器屬於明器，故杯體較小，已不具備實用功能。恰好這兩座墓葬也出土了隨葬遣冊，學者認為遣冊中以下簡文與同墓所出寬柄形器有關：

一房㠯，二𦉢（E1），二祈……　　包山 266

二近，二𦉢（E2）……　　望山 M2-45

---

[77] 如程瑤田認為三足器即雀鳥之象形，並加以描述，參清•程瑤田，〈述爵兼訂梓人鄉衡注〉，《程瑤田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第 2 冊，頁 216。

[78]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09。

[79]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47，圖參頁 149 圖九一 4, 圖版四五 1。

[8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144，圖參頁 145 圖九六 1, 圖版七六 5。

關於 E 的釋讀，較具代表性的意見有釋「瓚」、「勺」、「爵」幾種說法。李家浩先生認為 E1（ ）、E2（ ）形體从毛，从瓚字初文得聲，假借為「瓚」。賈連敏先生贊同此說。上博藏《緇衣》15 號簡出現了 E3（ ），應隸定為「㪤」，與傳世《緇衣》對照，知 E3（ ）當讀為「爵」。馮勝君先生在此基礎上認為 E1（ ）右部所从與「㪤」字相似，應分析為从毛、从㪤，「毛」是累加的聲符，此字在簡文中就讀為「勺」，指該墓所出的「圖五 5」那類器物（按，本文稱之為「勺形器」，討論詳後）。[81] 何景成先生贊同此說。[82] 劉信芳先生認為 E 形从斗、毛聲；[83] 劉國勝先生贊同此說，認為 E1（ ）、E2（ ）與 E3（ ）互為異體，可讀為「爵」，包山遣冊所記指的是該墓東室出土的兩件寬柄形器（參圖五 1）。[84]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意見，田河先生對此曾有集釋，[85] 可參看。

---

[81] 馮勝君，〈讀上博簡《緇衣》劄記二則〉，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451-455。

[82] 何景成，〈試釋甲骨文中讀為「廟」的「勺」字〉，《文史》2015.1：249-270。

[83]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頁 291。

[84]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46, 70。

[85] 田河，〈出土戰國遣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 55。田河先生贊同將該形分析成从斗从毛，讀為何字則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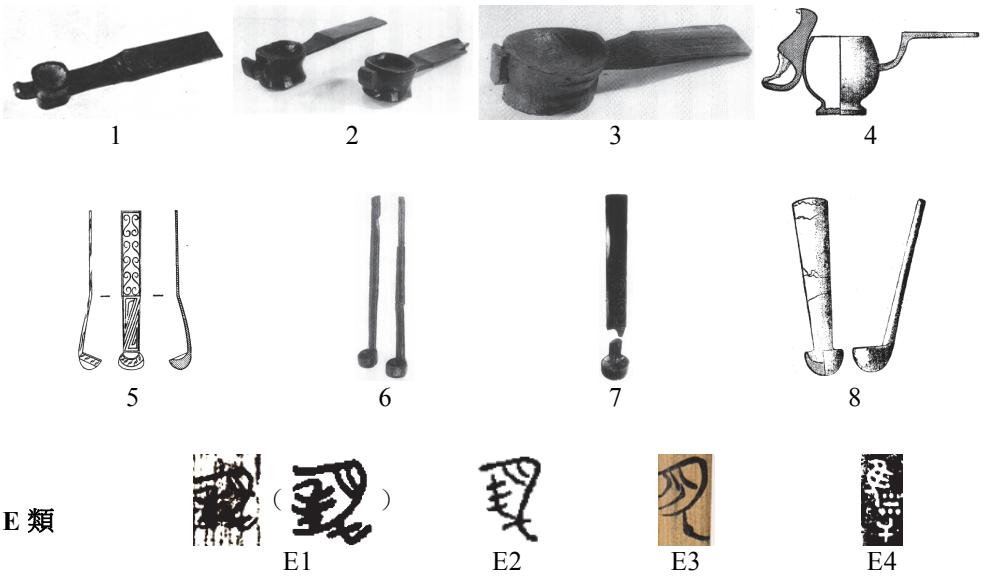

圖五

器形　**寬柄形器**：1 包山二號墓所出木質寬柄形器；2 望山二號墓所出木質寬柄形器；3 望山一號墓所出寬柄形器；4 輝縣固圍村五號墓所出陶質寬柄形器。**勺形器**：5 包山二號墓所出勺形器；6 望山二號墓所出勺形器；7 望山一號墓所出勺形器；8 輝縣固圍村五號墓所出勺形器。

字形　**E 類**：E1 包山 266；E2 望山 M2-45；[86] E3 上博簡《緇衣》15；E4 遹簋（集成 4207）。

通過上文討論可知，「瓚」與寬柄形器無關，此說當可排除。剩下釋「勺」、「爵」兩種說法，判斷兩說優劣應根據兩個標準：一是從墓葬中出土器物著手，E1（ ）、E2（ ）為同一個字，兩者代表的是同一器物，故 E1、E2 所代表的器物在兩墓中應都有發現，正常情況下數量也應為兩件；二是應符合古文字用字習慣及構形規律。先看第一個標準，望山、包山墓葬都出土了寬柄形器，均為兩件；同時也都出土了勺形器（圖五 5、6），也是兩件。以此標準衡量，兩說皆有成立之可能。再看第二個標準，釋「勺」說有難通之處，因為望山簡中本身就有關於「勺」的記載，即 M2-47 號簡的「金勺」，其用本字表示，所指的器物也已出現（見圖三 8）。那麼望山 M2-45 號簡就不大可能用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形體來表示「勺」字及其所代表的器物。退一步說，如果 E2（ ）所指的真是勺形器，

[86] 字形採自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517。

E2（）破讀為「勺」的可能性也較小，應另有讀法。釋「爵」說，從用字習慣上看，這兩篇竹簡遣冊內容中未出現「爵」字，也未見其他確定讀為「爵」的字。[87] E1（）、E2（）讀為「爵」，不存在明顯反證。從構形上看，戰國文字中「斗」旁有和 E1（）、E2（）所从相同者，故這兩個字可分析成从斗、毛聲。「爵」字可从斗作，如 E3（）是其例證。除此之外，金文中有 E4（），在銘文中用為賞賜品，舊或釋為「爵」，但形體分析不確，周忠兵先生肯定了釋「爵」說，將字形分析成从斗、焦聲。[88] 其說可從，可見「爵」字的異體很多从斗表意，聲符是可以替換的。那麼此處簡文从毛得聲，也並不奇怪。E3（）為「爵」字異體，从少得聲，而「毛」、「少」都是宵部字，聲母前者為明母；後者為書母。「少」與明母字關係密切，如上引馮勝君先生文曾提到「杪」、「秒」、「眇」、「訬」、「渺」等均以少為聲符，但都是明母字，即是其例。既然「爵」字在上博簡中可寫作从少得聲，那麼在包山、望山簡中寫作从毛得聲也是符合音理的。

從現有材料來看，將包山、望山遣冊簡中 E1（）、E2（）形釋為「爵」，認為其所指的就是圖五 1、2 那類寬柄形器，勝於他說。另外，E 類寫法的「爵」字均从斗表意，說明「爵」與斗形器物相關，寬柄形器正符合此特徵。

此處順便談談勺形器。勺形器與勺形制相似，同時也存在區別。勺的柄多呈圓體，偶有作方體者，但並不寬；而勺形器則作寬柄。從望山二號墓、包山二號墓出土情況可知，在出土寬柄形器的同時也出土了勺形器。如包山二號墓中在寬柄形器（編號 178 號）附近是勺形器（編號 144，參本文圖五 5）；[89] 望山二號墓邊箱中兩件寬柄形器（編號 WM2:B22、WM2:B25）出土時與兩件勺形器（編號 WM2:B17、WM2:B26）相距不遠（參圖五 6）；[90] 望山一號墓中也出有寬柄形器（參圖五 3），其中編號為 WM1:T142 的寬柄形器與編號為 WM1:T104 的勺形器擺放位置距離很近（參圖五 7）；[91] 除此之外，河南省輝縣固圍村五號墓出土陶質

---

[87] 包山簡 202、204 號簡中有「雀」字，學者或讀為「爵」。從內容上看，這兩支屬於卜筮祭禱簡；266 號簡屬於遣冊簡，兩者內容、性質不同。從書寫文字風格來看，兩者不是同一書手所寫。據目前的簡牘字體研究成果來看，不同書手用字習慣也存在差異，所以，即使卜筮祭禱簡中「雀」字讀「爵」可信，也不能成為 266 號簡中 E1（）讀為「爵」的反證。

[88] 周忠兵，〈遹簋銘文中的「爵」字補釋〉，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吉林大學古籍所主辦，「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長春，2013）。

[89] 器物分佈情況參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87。

[90] 器物分佈情況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 124。

[91] 器物分佈情況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 23。

的帶有鳥飾寬柄形器兩件（圖五 4），同時也出有兩件陶質勺形器（圖五 8），整理報告談到勺形器的出土情況時云「與鳥彝同出」。[92] 按，整理者所說的鳥彝，即本文所說的帶有鳥飾的寬柄形器，可見輝縣墓中勺形器與寬柄形器相伴出土。從形制上看，勺形器的柄較寬，而寬柄形器的特徵也是柄較寬，兩者柄的特徵相似。從出土器物擺放位置推測，在使用過程中兩類器物可能成套或一起與其他器物搭配使用。

3. 寬柄形器自名與「爵」的字形關係

伯公父器命名之所以存在很大爭議，其原因之一是對自名用字 A（）釋讀不能確定。將伯公父器定名為「爵」的學者，很多也不討論 A（）與「爵」的形體關係。究其原因，大概有兩點：一是「爵」字小篆作，A（）的寫法與此存在差異；二是三足器過去一直被定名作爵，這類器的象形寫法作形（參後文圖七 J 形），與 A（）寫法也不同。要想對伯公父器的命名進行確定，其自名 A（）的釋讀必須交代清楚。下面就從寫法上討論 A 與「爵」的關係。

討論 A（）的釋讀，首先應明確其寫法。該形常被摹寫作，「尒」形的下部被當成一個封閉的圓圈。談到伯公父器時，很多學者使用這一摹本，[93] 其實是不正確的。該形原篆作，形體十分清晰，被摹寫成圓形的部分，左面明顯是不封閉的，中間的短橫代表的是液體，故分析字形時當以準確的原篆為本。

討論「爵」字形體，還需找到一個可靠的定點——即確定無疑的「爵」字。以往認為三足器的象形寫法是「爵」字，下文會提到，三足器的定名存在其他可能，故在討論「爵」字時暫不應涉及形。

秦漢文字中的「爵」作 F（參圖六 F）形，很多形體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訛變，仔細分析後基本可拆分成「又」（或作「寸」）、（尒形）、（流形）、幾個部分。前三形容易解釋，而較為特殊，其特點是上面較大且呈圓狀，下部逐漸收縮變窄。A（）與秦漢時期的「爵」字相比，它們中又形、尒形、流形、圓狀形、底端尖狀形都相同。可見，A（）與秦漢時期的「爵」字寫法是一致的。

---

[92]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頁 105, 圖 125, 圖版陸柒 3。

[93] 如上引李小燕、井中偉〈玉柄形器名「瓚」說〉一文；其他專書如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 445 與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08 使用的也是此摹本，均不可從。

再結合器物形狀，形體中尒形代表的是鋬狀或鳥頭形；[94] 流形代表的是杯口；而下部則是柄的象形，可以說「爵」的字形很可能是整個寬柄形器的象形。筆者做了 A（）、「爵」字與器形的比對圖，可參看（圖六 H）。

此處順便討論「爵」字小篆寫法的來源。小篆中「爵」字下部从鬯，由上列秦漢文字 F（）寫法可知，「爵」字本不从鬯，而作巳形，其本來是器物柄部的象形。東漢時期部分「爵」字仍从巳，而不寫作鬯，可證。簡牘類載體用毛筆書寫，所以下部會向右側拐出一筆，導致「爵」字下部發生訛變，同類情況在「飤」字底部也有發生，兩者可類比（參圖六 I1、I2）。若再進一步演變，「爵」的下部便寫得與「鬯」形近似，如 F5（）、F6（）形，再加上器物「爵」本來就可盛放鬯酒，故小篆寫法便訛變成从鬯。[95] 另外，曾侯與編鐘中有形體作 G 形（參圖六），整理者疑是「變」或「剛」字。[96] 陳劍先生認為形體从火从爵，可讀為「削」。[97] 若該說可信的話，說明在其他系文字中「爵」字下部也有向鬯形演變的趨勢。

以往由於對「爵」字小篆來源認識不清，見 A（）與其寫法有別，便對 A（）的釋讀持懷疑態度，現明確「爵」字演變過程後，可以發現兩者寫法是一致的。另外，伯公父器銘文有韻，A（）字與「酌」叶韻；「考」、「壽」、「耆」叶韻，以此觀之將 A（）釋為「爵」也是最為合適的。

---

[94] A（）形所在的伯公父器時代為西周晚期，而帶鋬的寬柄形器在西周中晚期便已經出現，如五郡村出土及首陽齋所藏的幾件寬柄形器，杯體的另一側有獸首形鋬（參前文圖四 3、5），所以將 A（）字上部的尒形當成是鋬的象形，這與同時代器物所展現出的器形特徵是一致的。後文會談到 J（）形上部也作尒形，其是三足器上部柱的象形寫法。A（）、J（）上部都有尒形，兩者最初來源可能不同，但在後期演變過程中彼此影響，相互類化，而逐漸變得相似。

[95]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881 認為 A（）形下部是「鬯」旁，小篆因之。按，A（）形下部顯然不是「鬯」形，該說不確。但也應注意到，A（）下部與「鬯」相近，如果其與上部流形斷裂開，有可能訛變成小篆寫法。

[9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3-51。

[97] 陳劍觀點參董珊，〈隨州文峰塔 M1 出土三種曾侯與編鐘銘文考釋〉文後 11 樓留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39，2014.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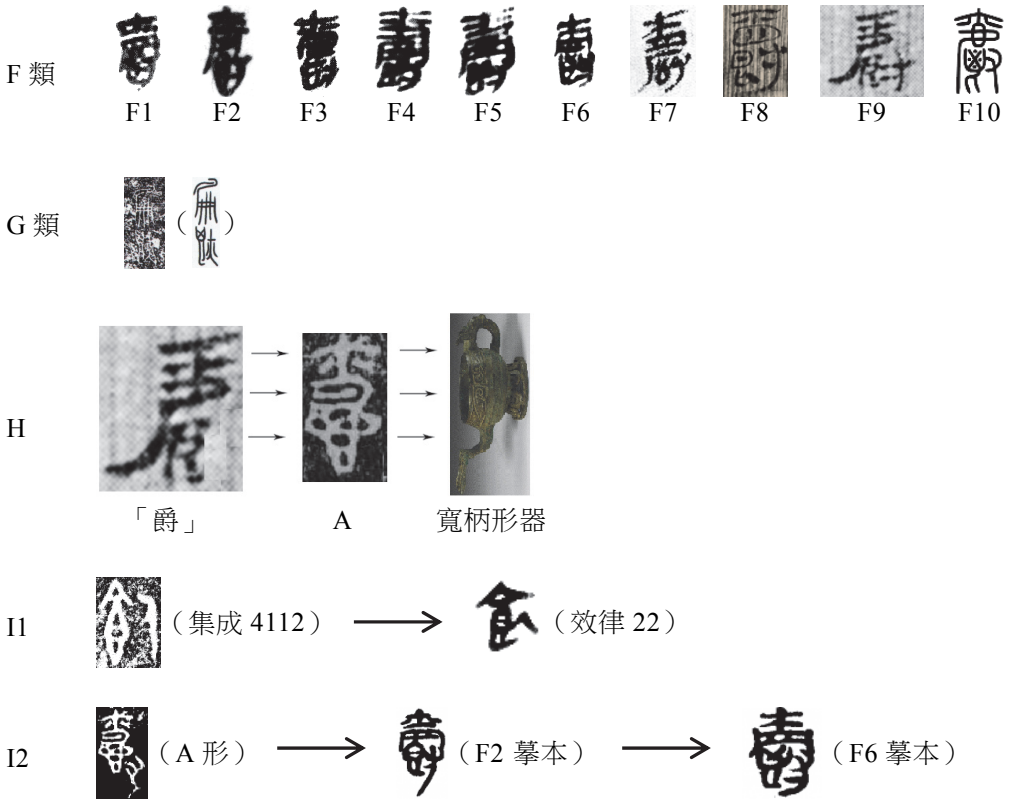

圖六

F 類：F1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53；F2《秦律十八種》154；F3 睡虎地《日書乙種》97；F4 睡虎地《法律答問》113；F5《法律答問》63；F6 睡虎地《法律雜抄》38；F7 馬王堆帛書《台產書》21；F8 馬王堆帛書三號墓簽牌 4；F9 居延新簡 E.P.S4.T2:50；F10 說文小篆。

G 類：曾侯與編鐘銘文。

H 圖：「爵」、A 及寬柄形器對比圖。

I 圖：「飤」、「爵」二字訛變類比圖，其中 F2、F6 摹本採自《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頁 331。[98]

4. 寬柄形器的功用

下面簡略談談寬柄形器的功用。《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一書將寬柄形器（參圖四 2）歸入挹水器。馬承源先生將其直接歸入三足器類；朱鳳瀚先生將其與

[98]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斗都歸為挹酒器。伯公父器銘文云：「伯公父作金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王帥先生據「用獻用酌」，認為該器應為飲器，在進行獻敬酒之禮時使用，但進獻的對象不是賓客，而是先祖牌位。文獻記載了「爵」的用途，《禮記・明堂位》：「爵用玉琖仍雕。」鄭玄注：「爵，君所進於尸也。」何景成先生因此認為伯公父器的用途與文獻記載一致。從行文可以看出何文認為「爵」用於獻尸。

寬柄形器的杯體多數作斂口，本身無流，其與三足器的功用有別；其前部有鋬，兩邊或有翅膀狀，且杯口直徑較大，與常見挹取之器不同。文獻尤其是禮書中對「爵」的記載較多，梳理相關文獻可看出「爵」既可在宴饗中用以酌獻賓客，也可在祭祀中用來獻尸。以往學者討論寬柄形器時未交代其具體使用方法，上文提到的滕州博物館所藏的兩件寬柄器，其中一件出土時杯體中盛放有勺（勺形參圖四 10），由此可知，寬柄形器可盛放酒，具體使用時，很可能是通過勺進行舀入或挹出鬯酒，在進行酌或獻時也可能通過勺。孫詒讓在討論「勺」時曾提到「勺」和「爵」，云：「……先鄭似亦以瓚為挹鬯之勺，而兼用為祼祭之爵。實則瓚雖為勺制，而祼祭則以當爵，其挹之仍用蒲勺，不用瓚。」[99] 此處襲用舊說誤以「瓚」為勺形器不可從，「爵」用於祼禮中，也可試做推測，[100] 但他認為爵與勺搭配使用，且以勺進行挹取，是很合理的。滕州所出寬柄形器與勺搭配、組合，這和孫說是一致的。

寬柄形器具有寬柄，且自名寫法 A（ ）形从又（古文字中「又」形即手形），以此推測，具體使用時可能一手持器之柄，一手持勺舀取。當然杯體下部有圈足，舀取時器物也可平放置在案几之上。

綜上所論，從排除的角度來看，寬柄形器不可能是瓚、斗或勺，而從器物的形制、遣冊用字、銅器自名、文獻記載等多個角度來看，將寬柄形器定名成「爵」都是可信的。

---

[99]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3339。

[100] 上文曾談及同為盛瓚待祼之器，後文會談到祼祭過程中還會使用到三足器，早期祼器的相關組合似未出現過寬柄形器。但文獻中曾有多處談到「爵」與祼相關，其原因此處試作推斷：文獻關於祼的記載十分複雜，包括祼神、祼賓等，從兩周金文來看，除了祼祭以外，也有關於祼賓的明確記載，如鄂侯鼎（集成 2810）：「鄂侯馭方納壺于王，乃祼之。」該器時代為西周晚期，而與祼祭相關的三足器在西周中期後便很少出現，所以西周後期的祼賓不大可能使用三足器，推測祼賓時很可能會使用到寬柄形器。另，金文中祼祭、祼賓之用字也有區別，此不贅。

三・三足爵定名研究

三足器上部有流、尾，腹部有鋬，多數在器身上部帶有兩個柱形（參圖七 1.1），個別帶有一柱，[101] 也有無柱者。[102] 將此類器定名成「爵」是從宋代李公麟開始的，後經呂大臨的闡發，一直延續至今，這一定名可以說是被廣泛接受。然而李公麟所撰《考古圖》已失傳，我們無法得知李氏的立論依據，較李氏稍晚的呂大臨則有詳細論述，呂氏在《考古圖》中例舉了四件三足器，然後總結道：

> 今觀是器，前若噣，後若尾，足修而銳，其全體有象於雀；名又曰「舉」；其量有容升者，則可謂之爵無疑。[103]

揣摩呂氏行文，其將三足器定名成「爵」有三個依據：一是從器形上看三足器象雀鳥形，「雀」、「爵」關係密切；二是三足器銘文中有自名曰「舉」的，而文獻中「舉」是「爵」、「觶」等器的異名；三是《周禮・考工記・梓人》：「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而該書所收的父丁爵的容量接近一升。按，仔細推敲，呂氏這三點證據都是站不住腳的。從器形上看，三足器與雀鳥狀相距甚遠，兩者應無關係；[104] 呂氏所謂的「舉」字在銘文中原來分別作 、 ，這兩個字都不是「舉」，且他們也不屬於器物自名用字，呂氏不但釋字有誤，對銘文的理解也不正確；再說器物的容量，三足器在考古發掘中已較為常見，其非量器，容量並不固定，大部分器物容量都不是一升。再說時代不同，量值也存在差異，《周禮》與先秦時期的一升之量並不一定相同。可見，宋人將三足器定名成「爵」的依據都是靠不住的。這是因當時青銅器、古文字研究水平不高所致。

---

101 孫明先生曾對一柱爵進行整理與研究，可參孫明，〈單柱銅爵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11 (2014)：229-244。

102 陳芳妹，《故宮商代青銅禮器圖錄》（臺北：故宮博物院，1998），頁 491-495。原書誤稱此器為「角」。

103 呂大臨，《考古圖・續考古圖・考古圖釋文》，頁 109。

104 以往學者或認為三足器的象形寫法 J 與「雀」相似，姚孝遂先生指出：「與雀風馬牛不相及」，姚說甚是，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747「爵」字下姚孝遂先生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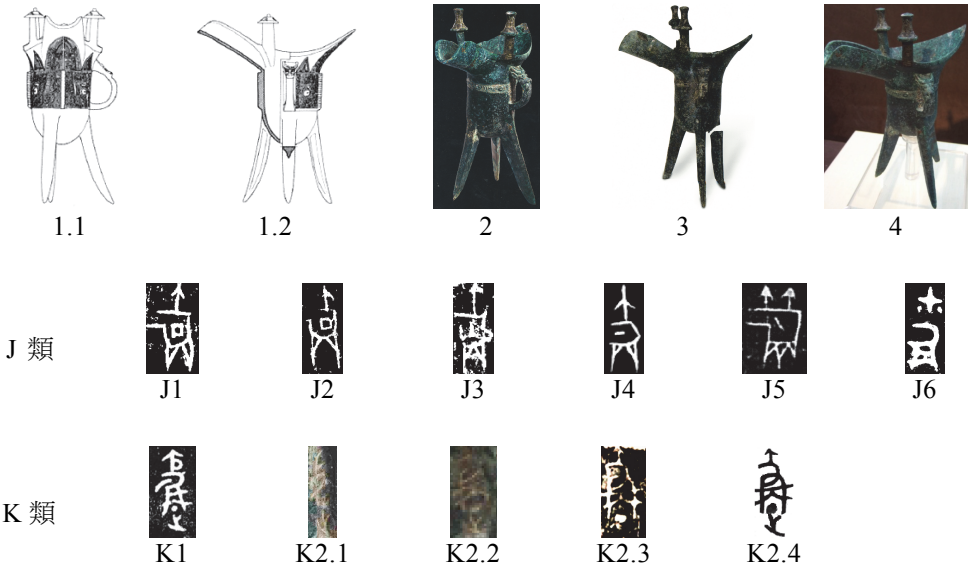

圖七

器形 1 滕州前掌大墓地 M213（兩圖分別以流和鋬所指角度為觀察方向）；[105] 2《呦呦鹿鳴》所載燕侯旨器 A 器；3《呦呦鹿鳴》所載燕侯旨器 B 器；4「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所展出燕侯旨器。

字形 **J 類**：J1 合集 2863；J2 合集 3409 正；J3 合集 22267；J4 合集 30173；J5 花東 093；J6 縣改簋（集成 4269）。

K 類：K1 史獸鼎（集成 2778）；K2.1《呦呦鹿鳴》所載燕侯旨器 A 器自名用字照片；K2.2「千古探秘」所展出燕侯旨器 A 器自名用字照片；K2.3 燕侯旨器 A 器自名用字拓本（上部）；K2.4 本文所作燕侯旨器 A 器自名用字摹本。

後人信從宋代的定名，其實還有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文字的寫法。甲骨、金文中存在與三足器相關的字形 （參圖七 J），該形為三足器的象形寫法，形體中足、流、柱等形俱全，J1 至 J4 類形體（ ）中僅作一個柱形，應是以鋬所指方向為觀察角度，本為雙柱形，側視後僅見一柱（如圖七 1.2）。[106] J5（ ）形寫成兩

[10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頁 246-247。

[106] 或疑甲骨文中形體只畫出一個柱形，是單柱三足器的象形寫法。此說恐不確，一是因為甲骨文中 J 字出現頻率很高，多數都寫作一個柱形，而單柱三足器在所有三足器中所占比率極低，兩者不成正比；二是從器物出現時間來看，單柱三足器也並非出現最早，誠如李濟先生所說「說它是最早的爵形器，尚沒有令人滿意的證據」。李濟說參《殷墟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112。

個柱，是以流所指方向為觀察角度。把這些形體釋為「爵」，從字形上看有兩方面依據：一是 J 類形體中 J6（）上部為尒形，中間有流，這些與「爵」字小篆上部是一致的；二是根據「觴」字寫法，「觴」字籀文作，《說文》謂「籀文觴从爵省」。金文中「觴」字或作（集成 3945），右部从昜得聲，左部所从為 J 形，那麼按照《說文》的分析，J（）便與「爵」等同起來。其實仔細分析，這兩點均存在疑問。J（）類形體的特點是下部作燕尾形，而上文已論「爵」字在秦漢簡牘、帛書中的寫法下部都作狀，這一點兩者各自保持獨立，區別明顯。至於「觴」字籀文寫法，不但不能說明 J（）是「爵」字，還是該說的反證（詳後）。

通過本文第一部分的討論，可以看出寬柄形器應定名成「爵」。而無論在形制上還是在功能上，三足器都與寬柄形器相差甚遠，且文獻中所記載的爵也與三足器互不相合，所以將三足器定名成「爵」是可疑的。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 M1 出土了兩件陶質的寬柄形器（參圖四 8），同時該墓中還出土了六件三足器，[107] 他們見於同一墓中，時代接近，從器形上看應屬於西周早期。既然兩類器物在時代上重合，而寬柄形器為「爵」，那麼再將三足器定名成「爵」的可能性就不大了。

事實上，宋人對青銅器的定名有的是靠不住的，隨著新資料的陸續出現以及相關研究的不斷推進，一些謬誤得以被確認並糾正。如宋人所定名的「簠」，現在看來應更名作「盨」，即文獻中所記載的「胡」（亦作瑚）；[108] 宋人所定名的「觶」，謝明文先生結合器物自名將其改稱為「鑵」，[109] 其論遠勝舊說。宋人所定名的「觚」，上文已論，應改稱為「同」。宋人所定名的「爵」，現在看來也有重新討論之必要。

前人也有質疑將三足器定名成「爵」者，如王兆芳、謝恩灝都反對此說，他們據《漢書・藝文志》所記載的量器來推斷「爵」的形制。[110] 但觀其描述及所繪器物圖形，便知其推論並不可信。三足器始見於二里頭文化，通行至西周。西周後期便很少再出現。東周文獻中卻常提及「爵」，這和三足器出現的時代是矛盾

---

[107] 詳細介紹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頁 9-18；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呦呦鹿鳴》，頁 95-96。後者將這兩件陶質寬柄形器與伯公父器聯繫到一起，認為他們屬於同一類器物，其說可信。

[108] 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4；唐蘭，〈周王㝬鐘考〉，《故宮博物院年刊》1936；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3：19-24；高明，〈盨、簠考辨〉，《文物》1982.6：70-73。

[109] 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06，2014.12.25)。

[110] 兩說一併轉引自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5321-5324。

的。朱鳳瀚先生認為東周文獻中的「爵」，所指不會是商、西周時期的三足器。[111] 從功用上看，兩者也有區別。綜上所論，將三足器定名成「爵」有很多疑問，部分學者已注意到此點，但他們或提出不可信的新說；或仍沿襲舊有稱謂。本文試著對三足器的命名提出另一種可能。

對器物的定名需考察自身的形制並合以典籍記載，除此以外，還必須輔以相關的古文字形體，尤其是器物所具銘文含有自名者，這一點已被現今學界普遍接受。對三足器定名也不應例外。三足器所具銘文大都簡短，有自名者甚少。目前所知曉共三件：一件是著名的魯侯器；另兩件自名用字相同，均出土於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為燕侯旨所作（後文稱作燕侯旨器）。前者情況較為複雜，下面先討論後者。

（一）燕侯旨器自名

金文所載賞賜品中有關於三足器的記錄，銘文見於史獸鼎（集成 2778），與三足器相關處云：

……賜豕鼎一、[illegible]（K1）一，對揚皇尹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

其中 K1（[illegible]），少數學者隸定成从爵、从止。唐蘭先生認為「从止，止是足形，代表人在行走。古代舉行飲酒的典禮時，用爵來酌酒，依次序來使人飲，稱為『行爵』。[illegible] 本義當是行爵，此處仍當酒器的爵講」。[112] 更多學者則直接釋成「爵」，認為所指的就是三足器。K1（[illegible]）形體當時僅一見，故未能引起太多注意。

近年出土的銅器銘文存在與 K1（[illegible]）直接相關的字形。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 出土了兩件燕侯旨所作的三足器，器上具銘，該墓發掘報告釋作「旨作父辛爵世」，卻未公佈銘文照片、拓本等信息。[113] 後來出版的《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裡的霸國》一書公佈了這兩件器的彩色照片，圖形分別參本文圖七 2、3，該書還介紹了銘文所在位置，「旨作」二字位於柱部，「父辛爵世」位於鋬後的腹部。[114] 近來謝明文先生撰文專門討論這兩件器：

> 從這兩件旨爵的彩色照片來看，旨爵 B（桃按，即本文圖七 3）銘文不可見，但旨爵 A（桃按，即本文圖七 2）鋬後腹部的所謂「爵世」二字還能辨析，

---

[111]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157。

[112]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41。

[11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頁 9-18。

[11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呦呦鹿鳴》，頁 62-63。

它們原作「」（）。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展（2009.08.18-11.30）曾展出過一件旨爵（可能是旨爵 B），網上曾發佈過它的彩色照片，[115] 所謂「爵世」原作「（）」，其中「爵」字更完整。從上述彩照看，所謂「世」字明顯下部是「止」形，但「止」形上方還有一圓圈形與止形的中間那一筆相連，作「（）」、「（）」形，此顯然是「正」字。我從同好處獲得了旨爵 A 鋬後腹部不完整的銘文拓本，作「」。「父辛」左側之字作「」，該拓本雖然不全，但「爵」形非常清晰。「止」形儘管幾乎不可見，但「止」形上的圈形則清晰可見，作「（）」。再結合上引旨爵 A 鋬後腹部的銘文照片來看，可以肯定「爵」下所謂「世」字必是「正」字之誤釋。上引旨爵銘文中，「正」與「爵」兩形排列緊密，且「正」字頭部的圈形筆劃完全處於爵字底端表示足部的兩豎劃之間，因此「爵正」似當作為一字處理。又聯繫史獸鼎字來看，我們認為旨爵銘文中舊所謂的「爵世」與字顯然是一字異體，亦當釋作「𪔂」。因此旨爵鋬後腹部的銘文當釋作「父辛𪔂」，它與柱面銘文「旨乍（作）」應連讀作「旨乍（作）父辛𪔂」。

同時該文認為「𪔂」應分析成从爵、正聲，在銘文中用作器物的自名，為「爵」的一種別稱。清華簡《封許之命》7 號簡中有「鉦」字，[116] 這個字與表示樂器的「鉦」只是同形關係，該形从正得聲，與「𪔂」聲符相同，兩者是一字異體，簡文也指賞賜品「爵」。[117] 我認為該文對銘文「𪔂」及簡文「鉦」的分析都是可信的；同時其首次公佈的 A 銘拓本也十分重要。但也應注意到，該文在銘文與器物的對應上理解有誤，該文認為「」（）形對應 A 器（即圖七 2），而首都博物館所展出那件器為 B 器，故（）對應 B 器（即圖七 3）。此說恐非，觀察圖七 2、3 兩圖可以發現，兩件燕侯旨所作的三足器存在區別，主要表現為 A 器中兩柱完好；B 器中一柱完整，一柱折斷。兩件器物都有一足斷裂，A 器中折斷的足位於流的一

[115] 參看網友空谷聽風日誌〈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展（三）〉(http://wzqwang263net.blog.163.com/blog/static/55027902200982311412499，2009.09.23)。桃按，此為原文注釋。

[11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圖版頁 41，釋文頁 118。

[117] 謝明文，〈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別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79，2015.04.01)。該文後發表在《出土文獻（第 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

側；而 B 器中位於尾的一側，且已斷裂分離。在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所展出的器形（可參圖七 4），其特徵顯然與 A 器相同，且兩者流部、足部的鏽斑都是一致的，他們為同一器物無疑。那麼事實上，幾件照片中 B 器銘文並未出現，現在僅能見到 A 器的銘文，謝文摹寫出兩個形體，並分別對應 A、B 兩器，不可從。結合 A 器的兩個照片以及拓本（參圖七 K2），可以看出 中間流形並不閉合，現將其重新摹寫作（後文稱作 K2）。儘管未見到 B 器中銘文寫法，通過整理者將相關字釋作「爵世」來看，其自名用字與 K2（）寫法應是相近的。

燕侯旨器自名作 K2（），謝文認為此形中「正」是聲符，可從。該形上部从 J（），下部从正，但「正」是耕部字，「爵」是宵部字，兩者讀音相距較遠，故謝文認為其是「爵」字的一種異稱。此處提出另一種分析，K2（）的上部為 J（），是三足器的象形寫法，可以獨立代表三足器；《封許之命》中「鉦」从正聲，也可代表三足器，這說明 K 類形體很可能是雙聲符字，即 J（）與「正」都是聲符。本文認為 J（）形恐非「爵」字，應改釋為「觴」（三足器也應定名成「觴」，詳後文）。「正」為章母耕部字，「觴」為書母陽部字，兩者聲母同屬一系，韻部關係密切，二字讀音相近。段玉裁注「嬴」字時云：「如娥皇、女英、《世本》作女瑩。……亦一語之轉。」「女英」在典籍中還寫作「女罃」，「英」是陽部字；而「瑩」、「罃」為耕部字。《詩經・魯頌・駉》：「駉駉牡馬。」《說文》「駉」字下引作「四牡駉駉」。段玉裁注：「……《玉篇》亦曰：『駉，古熒切，駉同。』則知《說文》作『駉駉牧馬』、而讀古熒反。十部十一部之音轉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駉與駉實一聲之轉。」「駉」為陽部字；而「駉」為耕部字，段玉裁所謂的「十部」、「十一部」也分別指陽部、耕部。《禮記・檀弓上》：「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漢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卜商唬咷，喪子失名。」洪适以為「失名」與「失明」同。「明」為陽部字；「名」為耕部字。《列子・湯問》：「太形、王屋二山。」注云：「形當作行。太行在河內野王縣，王屋在河東東垣縣。」「行」為陽部字；而「形」為耕部字。《史記・范睢蔡澤列傳》：「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荊」，《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羌」。「羌」為陽部字；「荊」為耕部字。《史記・刺客列傳》：「荊軻者，……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司馬貞索隱：「荊、慶聲相近，故隨在國而異其號耳。」「慶」為陽部字；「荊」為耕部字。兩部字通假的例證還有一些，此不贅舉。可見，陽部與耕部讀音關係有時比較密切，上引荊軻之名衛人稱之為慶卿，使用的是陽部字；而燕人稱之為

荊卿，使用的是耕部字，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在燕國方言裡，耕、陽二部關係比較密切，一些陽部字可以讀成耕部字。需要注意的是，燕侯旨器的國別也為燕國，所以頗疑該銘中 K2（ ）形為雙聲符字，上部 J（ ）形為「觴」，下部的「正」屬於累增之聲符。若此說可信，K2（ ）的構形是將 J（ ）釋為「觴」的有力證據，後文還會從其他方面論證此點。

同時應注意到，K2（ ）為三足器異稱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上引謝文曾對器物異稱進行舉例，如鬲這類器物有一特殊異稱寫作「鬻」；「鼎」有一類自名，常以「鯀」字爲之；盉有一種異稱寫作「鎣」，都屬於此類現象。尤其是「鬻」分別寫作 （集成 00633）、 （集成 744），從不同形體看，「辰」應是聲符，那麼 K2（ ）、J（ ）的關係與「鬻」、「鬲」的關係的確相類，如此則 K2（ ）為三足器的一種異稱。不過無論如何，K2（ ）屬於三足器的自名，代表該類器物。後文還會談到，K（ ）與 A（ ）類形體共見於同一篇銘文，而上文已論，A（ ）是「爵」字，那麼三足器則不會再是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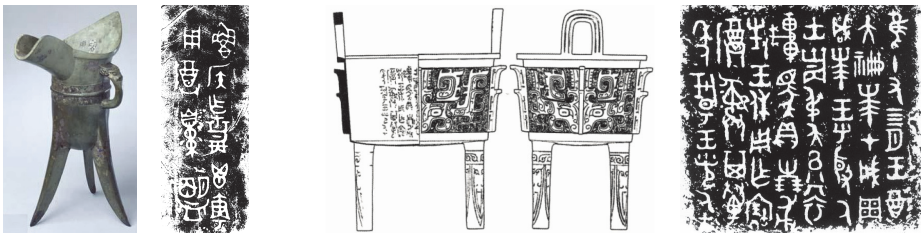

1　　2

M 類

M1　M2

N 類

N1　N2　N3

O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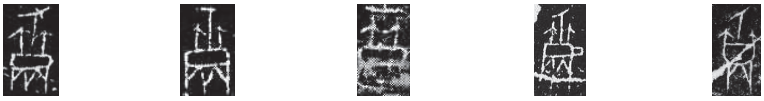

O1　O2　O3　O4　O5

圖八

器形　1 魯侯器形照片、銘文拓本；2 叔虞方鼎器形圖、銘文拓本。[118]

字形　**M 類**：M1 魯侯器（集成 9096）；M2 叔虞方鼎（銘圖 2419）。

N 類：N1 魯侯器（集成 9096）；N2 伯觴簋（集成 3538）；N3 伯觴簋（集成 3539）。

O 類：O1、O2 花東 312；O3 花東 363；O4 花東 480；O5 合集 14948。

（二）魯侯器自名

有一件十分著名的三足器為魯侯所作，學界一般稱之為魯侯爵，本文稱之為魯侯器（器形、銘文參圖八 1）。該器腹部略長，鋬上飾有獸首、足呈刀形、無柱。[119] 器現藏故宮博物院，器上有銘文，且十分重要：

魯侯作 （M1） （N1），用尊茜[120] 盟。

---

[118] 器形圖採自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8：4-21。

[119] 唐蘭先生懷疑此器「似本是附柱，柱折後被磨平」（參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152）。按，細審器形照片，並未見到柱形殘痕，唐說未知所據，三足器無柱者已多次出現，唐說恐不可據。

[120] 此字釋讀一直存在分歧，有「祼」、「茜」、「臬」等多種釋法。本文暫從釋「茜」說。

銘文中 M1、N1 釋讀意見紛繁，從清代至今，可達十數種之多。如 M1（ ）形有「脊」、「欝」、「婚」、「爵」、「觝」不同釋法；N1（ ）有「庚」、「角」、「甹」、「盧」等多種意見。以現在的古文字研究水平來看，這些意見明顯都是不可信的，毋庸多論。[121] 我覺得舊說中有兩位學者的觀點值得注意，一是高鴻縉先生釋 M1（ ）為「觴」；[122] 二是文術發先生將 M1（ ）、N1（ ）都釋成「觴」。[123] 從行文上看，文術發先生撰文時並未留意到已有高說在前，故文中未曾引及，後來其他學者談到此觀點時，也都失引高說。與高文不同的是，文術發先生將 N1（ ）也釋作「觴」。他認為 M1（ ）、N1（ ）兩形所从的「亐」並不是《說文》訓為「氣欲舒出」的「亐」（「考」字聲符），而是「昜」字省形，在形體中作為聲符，並引《說文》中「觴」字籀文作 ，从爵省、昜聲為證。

M1（ ）的上部與 N1（ ）的下部寫法一致，均為「亐」形，金文中「昜」字或作 、 、 （《金文編》1579 號），下部確為「亐」形，故釋 M1（ ）、N1（ ）為「觴」從字形上分析是有依據的。惜此說後來信從者不多，現在常用的金文工具書幾乎沒有將 M1、N1 釋成「觴」的。

梳理相關資料可發現將 M1（ ）、N1（ ）釋成「觴」是可信的，後來山西曲沃晉侯墓地 M114 出土的叔虞方鼎可證明此說不誤（鼎器形、銘文參圖八 2）。鼎銘作：

> 唯十又四月……，王呼殷厥士（M2）叔矢以裳、衣、車、馬、貝三十朋。
> 敢對王休，用作寶尊彝，其萬年揚王光厥士。

李伯謙先生較早撰文考釋該銘，認為「叔矢」即晉國的始封君「唐叔虞」，[124] 後來多數學者從之，也有學者從古文字角度對釋「矢」為「虞」加以論證、補充。[125] 再聯繫銘文的出土地、時代特徵，認為此鼎作器者為唐叔虞應是可信的。銘文中還有另一關鍵字是 M2（）形，其釋讀、斷句爭議很大。關於該處銘文斷句，李

---

121 諸家意見出處及分析詳參李春桃，〈釋甲骨文中的「觴」〉，待刊。

122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60），頁 631。

123 文術發，〈魯侯爵銘文考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1997.3：15-22。

124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8：39-42。

125 較有代表性的如上引李伯謙文、下引陳斯鵬文，還可參李學勤，〈叔虞方鼎試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頁 249-252；陳絜、馬金霞，〈叔𠂤鼎的定名與西周歷史上的𠂤國〉，《仰止集——王玉哲先生紀念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頁 353-367；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261-286。

伯謙、李學勤、[126] 黃盛璋、[127] 黃錫全、[128] 馮時[129] 等先生都在「厥士」後讀斷，認為 M2（ ）上部為「齊」字之省，用法上或讀為「齎」，或讀為「賜」，訓作賞賜。吳振武先生認為 M2（）上部與「齊」字寫法區別明顯，並懷疑 M2 整體就是三足器爵之象形，即「爵」字的初文，銘文中用為封爵之意。[130] 王輝先生也釋 M2（）為「爵」，但訓作慰勞。[131] 按，吳振武先生已指出釋「齊」說無形體依據，對比相關形體後可發現「齊」確與 M2（）存在很大區別，釋「齊」說不可信。釋「爵」也有難通之處，此說沒有同類辭例可作比勘，但將 M2（）與三足器的象形寫法相繫聯還是有道理的（詳後）。

上引黃盛璋、黃錫全兩先生曾認為 M2（）與魯侯器中 M1（）寫法相近。他們認為此二字从「齊」雖不可信，這一繫聯卻是合理的。後來陳斯鵬先生也認為 M2（）、M1（）為同一個字，並贊同文術發釋「觴」的意見。他還認為「觴」本來可能指多柱的酒器，在 M1（）中變形音化作「丂」（昜字所从），M2（）就是「觴」的象形初文，在銘文中讀為「唐」，相關銘文作一句讀：「殷厥士觴（唐）叔虞以裳、車、馬、貝三十朋。」[132] 按，權衡諸說，陳斯鵬先生觀點最為可信（該文對字形的分析本文並不完全贊同，詳後文）。從斷句上看，「厥士」和「觴叔虞」為同位語，所指相同，如此處理後，還可與銘文最後「揚王光厥士」之「厥士」相應。從字形上看，M1（）、M2（）顯然相關，將兩者視為一字異體是合理的，釋之為「觴」除了彼此字形可以互證以外，相關文意也極為通順。「觴（唐）叔虞」的釋出，與以往猜測銘文中的「叔夨」為唐叔虞可相互印證。這說明將魯侯器中 M1（）形釋成「觴」字是可信的。

下面討論 N1（）形。金文中另有形體作，共兩見（參圖八 N2、N3）。該形與 N1 所含偏旁相同，只是位置關係相反，N2（）、N3（）將「丂」形寫在了上部，兩者與 N1（）實為同一個字。過去或將 N1 中「丂」旁看作是起承墊

---

126 李學勤，〈談叔夨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10：67-70。

127 黃盛璋，〈晉侯墓地 M114 與叔夨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2-231。

128 黃錫全，〈晉侯墓地諸位晉侯的排列及叔虞方鼎補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2-238。

129 馮時，〈叔夨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8-265。

130 吳振武，〈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叔夨方鼎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5：73-74。

131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46。

132 陳斯鵬，〈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張光裕、黃德寬，《古文字學論稿》，頁 180-191。

作用的物體，[133] 由 N2（）、N3（）中「丂」旁可寫在上部來看，此說顯然不可信。與誤釋 N1（）的情況相同，過去多將 N2（）、N3（）下部釋成「庚」，將該形當成「丂庚」二字，[134] 由於銘文用為作器者的名字，故這兩件器一直被定名為「伯丂庚簋」。金文中「庚」字或作、、、（《金文編》2368 號），其上部作分叉狀，與 N 形不同；兩者下部區別也很明顯，「庚」下部是三個豎畫，而 N 則作燕尾狀，故將 N 形釋成「庚」字實不可信。N 形中「丂」旁位置可在上面，也可寫在下部，以此觀之，其很可能是聲符。

文術發認為 N1（）也是「觴」字，其說可從。關於其形體分析，他認為 N1 上部是 J（）類字的訛體，上面所引甲骨文中 J4 作，若左部流口封閉，柱形的豎畫再向下穿出與足相連，便與 N 類所从相同。文術發先生認為「其形體之嬗變關係亦很清楚」。按，考慮到 J（）形都是有流的，而 N 形中間作封閉狀，兩者尚有差異，且同一篇銘文中兩個 J 旁寫法差異如此之大，也不易解釋。筆者認為 N 形所从當另有來源，就是與「斝」字有關。甲骨文中有形體作、（參圖八 O 形），以往多誤釋為「斝」，其實這類形體在「斝」上還有「丂」（昜聲），應釋為「觴」字。[135] 其所从的「斝」旁帶有兩柱、三足，中間無流。青銅器中三足器和斝都帶有兩柱，三足器的象形寫法 J 形有寫作兩個柱形；也有寫作一個柱形。以此類推，「斝」的象形寫法中也可能存在寫作一個柱形的，這一推測同樣可以在花東卜辭中得到驗證，該批卜辭中有形體作（花東 51），整理者認為其上部多一彎折筆劃，當為「斝」字異構。[136] 其說可信，從寫法上看，去掉該形上部一彎折畫後剩餘部分即「斝」字。N（）形下部作燕尾形，中間無流，上部為一個柱形，與下部極為近似，應是「斝」的象形寫法。「觴」字本从 J（）形，从斝屬於意符替代。[137] 相同例證如（合集 3945 正）形在甲骨文中有異體

---

133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二十六・二十九。

13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第 3 冊，頁 98。又《金文編》將 C2 下部收在「庚」字下，參容庚編纂，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971。還有一種意見是將該形上部當成「丂」字，下部當成未識字處理。如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61；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附錄二，頁 48 第 266 號。

135 關於此形考釋詳參李春桃，〈釋甲骨文中的「觴」〉。

13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頁 1581。

137 另，此處還應注意到，「觴」字、的構形除了像正文分析的那樣下部是 J（）的意符替換外，就文字演變規律而言還存在另一種可能，即該形是在表意字上加注聲符而來，如此則形可能為「觴」的早期寫法。我們知道學界以往將釋為「斝」並把相應的青銅器

作 （英藏 416），[138] 前者从 J，後者下部从罕。可見，N（ ）形是承襲甲骨文中的「觴」字而來。

將 M、N 釋為「觴」，可從其他形體上找到依據。楚公逆鐘銘文存在一個疑難字，銘文相關辭例作：

楚公逆用自作龢 （P）鐘百飤（肆）。[139]

其中 P（ ）形，多數學者當成兩個字。李學勤先生認為其是「燮錫」二字；[140] 黃錫全、于炳文先生認為 P 上部是金文中常見的 形之省，可讀為「齊」，下部是「錫」字；[141] 董珊先生認為 P 上部是「妻」，可讀為「諧」，下部是「錫」。[142] 按，「齊」、「妻」、「燮」等字的寫法均與 P（ ）上部不類，這一點暫可不論，關鍵是諸家對 P（ ）的摹寫和理解都是錯誤的。舊說將 P（ ）上部摹寫成 ，認為下面是「又」旁，實謬。楚公逆鐘還有另一拓本著錄於《近出殷周金文集錄》，[143] 該書所錄較其他拓本更為清晰，惜以往學者未能注意到。其中 P 形作 ，中間部分十分清晰，並不从又，而是作 形，該書所附摹本作 ，摹寫是比較客觀的。[144] 另外，此鐘出土於天馬曲村墓地，同出編鐘共一組八件。《晉國寶藏》一書公佈了這組鐘的器形圖版和部分銘文，[145] 從排列順序看，本文

定名作「罕」只是一種權宜的意見（相關討論可參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168），此說未必可信，為了便於稱呼大家才沿用此名。 形若是「觴」字，相應青銅器似乎也該定名作「觴」。但是 的形體分析存在如上兩種可能性；且所謂「罕」類器目前又無一件自名者，故此處僅能據文字構形規律提出這種可能性。從目前來看，其他材料都指向三足器才應定名作「觴」（詳參後文），所以本文仍認為應將三足器定名成「觴」。

138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簡稱「英藏」。王子揚，〈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絕大多數當釋為「同」〉。

139 讀「肆」說參下引黃錫全、于炳文兩先生文章。

140 李學勤，〈試論楚公逆編鐘〉，《文物》1999.2：69-72。

141 黃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2：170-178。另，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38。簡稱《近出》。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頁 654。皆從之。

142 董珊，〈晉侯墓出土楚公逆鐘銘文新探〉，《中國歷史文物》2006.6：67-74。

143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頁 238。

144 據《近出》備注所言，此銘的「拓本、摹本均由黃錫全先生提供」。而上引黃錫全、于炳文兩先生文章曾將 P 之上部摹作 形，由《近出》所附拓本、摹本與之不同可知，黃錫全先生後來見到的拓本更為清晰。

145 湖北省博物館，《晉國寶藏——山西出土晉國文物特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01。此書蒙程鵬萬兄提示。

討論的為 1 號鐘，該書還刊出了第 2、3、4、6 號鐘的部分銘文，以局部內容觀之，與 1 號鐘銘文內容基本相同，但行款並不一致。其中 2 號鐘與 P 形相同的字在鼓部，拓本作 ，中間部分作 形十分清晰。由此可見，過去將 P 的下部看成「又」旁是錯誤的。而「齊」、「妻」、「燮」幾字都从又，故諸說均可排除。此外，劉緒先生云：「據諸鐘可見者， 距錫都很近，二者似為同一字，即錫的異體。」[146] 作為天馬曲村墓葬的發掘者之一，劉緒先生曾目驗過這組編鐘，他根據字距認為 P（ ）形為一個字，這是可信的，以往或將 P 當成兩個字也不可取。

除了以上諸家外，李曉峰先生曾專門討論過 P（ ）形，其云：

> ，黃錫全、李學勤二位先生認為是兩個字，我們認為是一個字。與此字相對應的在楚公冢鐘銘文中寫作 （參看容庚：《金文編》1264 頁）。分析其字形結構，上部所从即魯侯爵中 （《金文編》1210 頁）字的上半部分……。我們認為這個字的上部可能是「爵」的省形，而不是齊，下部所从，諸家均認為是「錫」字，可信。所以，這個字可以隸定作「鱟」。從古文字的構形規律上看，它應該是一個从「錫」得聲的字，可能就是「觴」的異體。「觴」、「錫」均从「昜」得聲，故二者可以相通，在銘文中可釋讀為「錫鐘」的「錫」字。[147]

其使用的摹本，並不準確，將魯侯器中 M1（ ）當成「爵」字也不妥當，但對 P（ ）形的繫聯及拆分卻極具啟發性。P（ ）形上部其實是 M1（ ）、N1（ ）的結合體，即 M1（ ）上部的柱狀 和 N1（ ）中間 糅合之形，形體下部大概因「錫」旁佔據空間而有所省略。《說文》中「觴」字籀文作 ，上部只有柱和流形，下部亦省略。兩者省略情況一致。

與楚公逆鐘相似的辭例晉侯蘇鐘（銘圖 15309）作「揚鐘」；楚公家鐘（集成 42）作「錫鐘」；多友鼎（集成 2835）銘文作「湯鐘」，「鐘」前面一字都以「昜」為基本聲符。與之相比，P（ ）形寫法較為繁複，[148] 下部从錫，上部為 M1（ ）、

---

146 劉緒，〈晉侯邦父墓與楚公逆鐘〉，高崇文等主編，《長江流域青銅文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 56-60。

147 李曉峰，〈談楚公逆鐘中的「錫」字〉，《古籍研究》2006 卷下，頁 63-64。

148 秦印文字有如下形體 （蕭春源編，《珍秦齋古印展》〔澳門：澳門市政廳，1993〕，第 36 方），此字整理者釋為「湯」字異體，何琳儀先生認為此即「觴」之異體，下部有兩種可能，一為「昜」旁，兩點畫為飾筆；二是下部為「湯」之省體（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669）。按，從該形在原印中所處位置來看，兩點位置偏下，已無法容納另一點畫，因而省略。所以當以何先生第二說法可信。該字的構形可與 P 相類。

N1（[illegible]）的結合體。上文已論，學者將 M1（[illegible]）、N1（[illegible]）釋成「觴」字，「錫」、「觴」聲符相同，兩者音近，這很難看作偶然，從一般的構字規律來講，將 P（[illegible]）形視作雙聲符字更為合理。則 P（[illegible]）形應分析成从觴（省）、錫雙聲，在鐘銘中讀為「錫」。[149] 因 P（[illegible]）形中有聲符「錫」的限制，該字構形對於將 M、N 釋為「觴」是極為有利的證據。

下面回到魯侯器的討論中。該銘中兩個「觴」字寫法存在差異，這是因為他們來源不同，一是从「觴」的象形寫法變化而來；另一個是因襲甲骨文中形聲寫法。同篇銘文中若一個字出現多次，他們的寫法有時會存有差異，這一現象徐寶貴先生曾有專門討論，舉了很多例子，並進行了分類，[150] 可參看。除此之外，還有該文未曾提到的例子，如毛公旅方鼎銘文（集成 2724）：「我用𦎫眔我友飽，其用奢（友）亦……」。同一篇銘文表示「友」這個詞時，前者用「友」形，後者用「奢」形。不但金文如此，其他古文字資料中也存在類似情況，如上文談及的甲骨文中《合集》21171 中兩個「姛」字，一从女；一从跪跽人形，寫法不同。楚簡中同一支簡內表示同一個詞，有時也用不同的形體，郭店簡《忠信之道》簡 7：「群物皆成而百善虘（皆）立」；表示「皆」這個詞時，前者用「皆」形，後者用「虘」形。清華簡《繫年》簡 5：「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叡[151]（取）褒人之女。」同一個詞，前面用「取」表示，而後面則用「叡」形。[152] 所以魯侯器銘文中兩個「觴」字寫法存在差異並不奇怪，且除此之外，還和這兩個字的用法有關。文術發先生謂：

---

149 關於「錫」字讀法尚有不同解釋，于省吾先生認為「錫系良銅，以良銅鑄鐘故謂之錫鐘」。李學勤先生讀為「鏝」，《說文》：「鏝，金之美者。」陳雙新先生認為「錫」與春秋時期樂銘「中翰且揚」一語用法相同，指鐘聲高亢飛揚之意。分別參看于省吾，〈讀金文劄記五則〉，《考古》1966.2：100-104；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人文雜誌》1981.6：87-93；陳雙新，〈青銅樂器自名研究〉，《華夏考古》2001.3：96-104。

150 徐寶貴，〈商周青銅器銘文避復研究〉，《考古學報》2002.3：261-276。此文蒙單育辰兄提示。

151 關於此形的考釋參蘇建洲，〈利用《清華簡（貳）》考釋金文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2，2012.01.01)。

152 楚簡中還有類似現象，更多例子可參單育辰，〈由清華簡釋解古文字一例〉，《史學集刊》2002.3：96-97；李松儒，〈試析《繫年》中的一詞多形現象〉，發表於「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2015.10)；後收入李守奎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

……爵銘中兩觴字寫法不同，蓋用以區別語法功能和詞義。「觴」作 [illegible]（N1）形，用為動詞，義為「裝滿酒」；作 [illegible]（M1）形，用為名詞。指飲酒器。……魯侯所作酒器實為爵，稱觴，其泛稱也。

並將銘文前半句翻譯成「魯侯鑄造酒器（爵），裝滿鬯酒」。[153] 按，其謂「觴」字寫法不同是因用法差異所致，這是合理的，但對兩個「觴」字的解釋卻不可從。從語法結構上看，銘文「鬯觴」顯然不能理解成裝滿鬯酒之意。本文認為第一個「觴」字即 M1（[illegible]）才是動詞，而 N1（[illegible]）形是器物的自名。第一個「觴」字，用法有兩種可能，一是「觴」用作盛放義。文術發先生謂「觴」可引申出「裝滿」，推斷似顯過深，「觴」引申出盛放義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說文》：「觴，觶，實曰觴，虛曰觶。」段玉裁注：「觴者，實酒於爵也。」「盛放」義蓋從此引申而出。還有一種可能，「觴」讀為「鬺」，兩者均从昜聲，音近可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觴，叚借為鬺，即鬻。」而「鬺」常可訓作煮，「鬻」亦如此。如《說文》：「鬻，煮也。从鬲、羊聲。」是其證。前人已經指出三足器是可用來溫酒的，很多出土實物中該器的腹部帶有煙炱，所以容庚、[154] 朱鳳瀚[155] 等先生都認為其是煮酒器、溫酒器。郭寶鈞先生則認為屬飲酒器兼溫酒器。[156]

銘文中後一「觴」字當是器物自名。《國語・吳語》：「觴酒豆肉。」韋昭注：「觴，爵名。」《儀禮・聘禮》：「觴酒陳。」胡培翬正義：「觴，爵屬也。」《呂氏春秋・義賞》：「斷其頭以為觴。」高誘注：「觴，酒器也。」《後漢書》李賢注引《太公陰謀》「武王觴銘曰：樂極則悲、沉湎致非，社稷為危。」皆是「觴」為酒器之用例。[157] 那麼魯侯器這句銘文是說魯侯鑄造了這件盛（或溫）鬯酒的觴，其文意是十分通順的。

---

153 文術發，〈魯侯爵銘文考釋〉，頁 15-22。

154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287；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 43。

155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157。

156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 141。

157 清代學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二・一三）在考證諸姒爵（集成 9090）時，注意到該器為方爵，認為宋代金文圖錄所錄爵（三足器）無方形者；並據《楚辭・招魂》王逸注「觴，觚也」，認為此件方爵應定名作觴。方濬益贊同其說（《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十四・三十），將圓爵（三足器）定名成爵，將幾件方爵定名為觴，並對觴可作為器名進行了論述。按，現在學界對圓、方三足器（方器實為四足）的命名均等同看待，將他們都定名成爵，此點多無異議。可見徐、方兩位學者將圓、方三足器分開定名並不正確，且他們對器物的理解及定名依據也不可從，但注意到觴可作為酒器之名，仍有可取之處。

燕侯旨器 K2（ ）以及魯侯器中兩個「觴」字的釋讀，提示我們三足器的自名是「觴」。通過對有自名三足器的討論，可以看出將三足器定名為「觴」更為合理。但還存在另一種可能，即這幾件器物中自名用字「觴」屬於共名、泛稱，文術發先生即持此意見，認為魯侯器實為「爵」，名「觴」屬於泛稱。上引文獻中也訓「觴」為爵。若此，魯侯器的自名對三足器定名的說服力就要減小。所以明確三足器的定名，關鍵還要確定其象形寫法 J（ ）類形體的釋讀。

（三）三足器象形寫法 J 字的考釋

1. 從構形規律看 J 形釋讀

以往多將 J（ ）類形體釋為「爵」，主要依據是二字上部寫法近似，實際上兩者下部寫法是有區別的。J 類形體下部作燕尾形，如 、 ；而「爵」字在伯公父器及秦漢簡牘、帛書中的寫法下部都是作尖狀，如 、 ，這一點兩者各自保持獨立，區別明顯。[158] 將 J 釋成「爵」存在疑問。

「觴」字在金文中作 （形體參圖九），从 J、昜聲。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早期形聲字很少是由一個形符和一個聲符直接組成；形聲字產生有一個主要途徑，就是在表意字上累加聲符以明確其讀音。[159] 按此規律，J（）形可能本來就是「觴」之象形本字，後來為明確其讀音又增加了聲符「丂」或「昜」。同理，《說文》中「觴」字籀文，本來就是从象形寫法的觴，从昜得聲。只是「觴」形下部有所省略，其上部與 （爵）字上部寫法相同，許慎便誤認為其从「爵」省。後人多信從之。

---

[158] 另，族徽銘文中 J 形或作（集成 4988），从又。而金文中其他 J 字（或旁）尚未見到从又者，眾所周知，族徽金文保留形體較為原始，從到秦漢乃至小篆中的「爵」字，中間尚缺乏過渡環節。

[159]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頁 7,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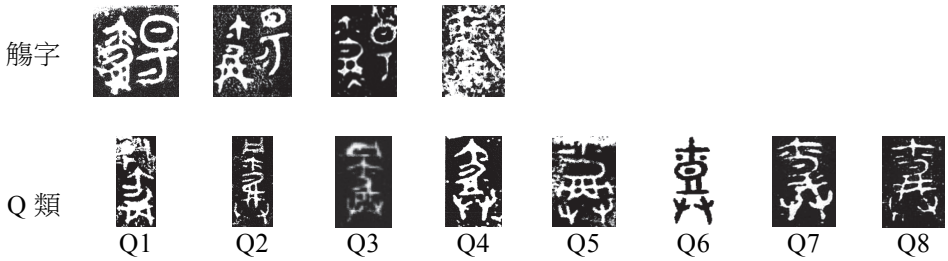

圖九

觴字：分別見於觴仲多壺（集成 9572）；觴姬簋（集成 3945）；觴仲鼎（銘圖 1452）；晉公盆（集成 10342）。

Q 類：Q1 何尊（集成 6014）；Q2 師克盨（集成 4468）；Q3 逨盤（銘圖 14543）；Q4 毛公鼎（集成 2841B）；Q5 彔伯𢦏簋蓋（集成 4302）；Q6 師毀簋（集成 4311）；Q7、Q8 四十三年逨鼎（銘圖 2503）。

2. 從讀為「庸」之字的構形看 J 形釋讀

古文字中還有一些从 J（ ）之字，如圖九 Q 類形體即含有 J 旁。[160] Q 形辭例明確，且有很多相似之處。現附列如下：

(1) 視於公氏，有 Q1 于天　　何尊

(2) 則繇唯乃先祖考有 Q2 于周邦　　師克盨

(3) 繇唯乃先聖祖考夾召先王，Q3 勤大命　　逨盤

(4) 亦唯先正 乂厥辟，Q4 勤大命　　毛公鼎

(5) 繇自乃祖考，有 Q5 于周邦　　彔伯𢦏簋

(6) 乃祖考有 Q6 於我家　　師毀簋

(7) 唯乃先聖考夾召先王，Q7 勤大命；余唯經乃先祖考，有 Q8 于周邦。　　逨鼎

Q 形釋讀意見較多，舊有「勞」、「寵」、[161]「爵」、「勳」、「毖」、「恪」等

---

[160] Q 類形體中所从 J（ ）旁即三足器的象形寫法，下部本應作燕尾狀，但 Q4（ ）、Q6（ ）兩形特殊，其下部作平直狀。遍查古文字中 Q 形可知，其所从的 J 絕大多數下部都作燕尾形，Q4、Q6 應屬於訛變形體，且 Q6 為摹本，準確性自然要打折扣。

[161] 釋「寵」說為孫常敘先生提出，此說雖不確，但其認為 Q 从同得聲，可從。孫常敘，〈天王簋問字疑年〉，《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63.1；後收入氏著，《孫常敘古文字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本文據後者。

不同釋法。裘錫圭先生根據 Q2（[illegible]）从同得聲，認為其是「庸」之本字。[162] 董珊先生則是從辭例入手，將「Q 勤大命」讀為「恭勤大命」；將「有 Q 于周邦」與乖伯簋中「有芇于大命」相對應，認為 Q（[illegible]）从「廾（拱）」得聲，在金文中可讀為「功」或「恭」。[163] 以寫法觀之，Q（[illegible]）形中有聲符「同」，「同」與「庸」、「功」均屬於東部字，讀音關係密切；從辭例上看，乖伯簋中「有芇于大命」中「芇」形，學者根據包山簡及「永巷」陶文將其讀為「恭」。[164] 後出柞伯鼎銘文：「有共于周邦。」朱鳳瀚先生聯繫彔伯㦰簋及師克盨銘文，將「共」讀為「功」。[165] 張富海先生則參考以上材料，贊同裘錫圭先生觀點，認為 Q（[illegible]）、「芇」、「共」皆應讀為「庸」，並結合文獻用法進行了補充論證。[166] 可見文例上 Q（[illegible]）形可與「芇」、「共」互為異文。有字形、辭例兩個方面的限制，說明將 Q（[illegible]）形讀為「庸」或「恭」是可信的。「庸」、「恭」、「共」等字讀音相近，應可相通，在表功勞、恭敬意義上它們寫作不同形式，是讀音相近所致。綜合來看，本文從釋「庸」說。

「庸勤大命」的辭例分別見於毛公鼎以及逨鼎、逨盤諸器。與此相關的，近年新見的郳公鎛銘文云：

> 王正九月元日庚午，余有融之子孫，郳公鞁父，惕勤大命，保朕邦家，正和朕身……

其中「惕勤大命」中「惕」字，吳鎮烽、董珊先生均按本字讀。[167] 相互對比，鎛銘「惕勤大命」與毛公鼎等器中的「庸勤大命」極為近似，兩者應相關。蘇建洲先生指出，鎛銘中的「惕」應讀成「庸」，「昜」、「庸」兩聲系字可以相通，

---

[162] 參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36 注釋 2。該文認為 Q 是訓為功或勞的「庸」之本字。

[163]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4：40-50。

[164] 白於藍，〈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3：44-45；何琳儀、徐在國，〈釋「芇」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 27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徐在國，〈古文字考釋四則〉，氏著，《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附錄一。

[165]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5：67-73。

[166] 張富海，〈讀新出西周金文偶識〉，《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33-236。

[167] 參《銘圖》15815；董珊，〈郳公鞁父二器簡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21，2012.04.10)。「勤」字原寫作「戁」，破讀從董珊先生說。

如《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康回」即《尚書・堯典》中的「庸違」、《左傳・文公十八年》中的「庸回」；《尚書・康誥》：「無康好逸豫。」相關辭例在《史記・三王世家》作「毋侗好軼」。其中「康」為陽部字，而「庸」、「侗」屬於東部字。其後，孟蓬生先生又補充道：「唐，本从庚聲，或作暘。康亦从庚得聲。然則惕之於庸，猶康（回）之與庸（回）也。」[168] 有通假用例作為參照，再加上辭例的嚴格對應，將鎛銘中「惕」讀為「庸」是很可信的意見。既然「庸」字可與「惕」字相通，而「庸」在金文中寫作 Q（ ）類形體，那麼關於 Q（ ）的構形似乎可重新考慮。

Q 類形體多作 ，或作 。如果前者屬於更原始形體，那麼其演變過程就是在此基礎上累增「同」聲而成 形（參 Q2、Q3），後又省略廾旁作 （參 Q1）。古文字中寫作兩手捧物的形體，所捧之物有時可兼作聲符。如「龔」字所从之「龍」兼可表音；「奉」之初文「 」所从的「丰」兼可表音；戰國文字中「弄」字或作「 」，[169] 所从之「工」也表音；「誥」在古文字中作 （集成 6014），在古文及典籍中又有異體寫作「 」，所从之「告」也表音。[170] Q（）形上部所从即 J（）形，舊將其當成「爵」字，構形不易解釋，考慮到 Q 可與「惕」相通，那麼兩手所捧之物應非爵，而是觴，正與「龔」、「奉」、「弄」、「誥」這些字構形相類，「觴」在形體中兼有表音、表義兩種功能。若類形體更為原始，[171] 那麼該形可以看作在 J 形上累增聲符「同」，「同」與「觴」讀音相近，而與「爵」讀音較遠。總之，著眼於 Q 類的構形，將 J（）釋為「觴」勝於釋作「爵」。

---

[168] 蘇建洲、孟蓬生兩先生意見並參董珊〈郳公鼓父二器簡釋〉一文後的跟帖留言。

[169] 寫法見於羅福頤，《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3144 號；傳抄古文中也有出現，可參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270。

[170] 唐蘭，〈史䛗簋銘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 182-186。

[171] 从 J、从同的「庸」字，也見於甲骨文中，分別作 （合集 3945 正）、（合集 3947 正）、（花東 349），關於其形體討論可參看王子揚，〈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絕大多數當釋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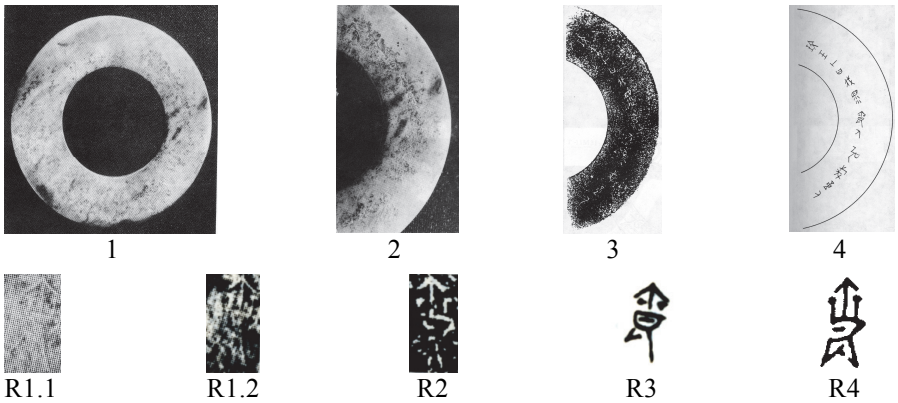

圖一〇

器形 1 文王玉環照片；2 玉環銘文照片；3 玉環銘文拓本；4 發掘報告所作玉環銘文摹本。

字形 R1.1 銘文照片；R1.2 銘文照片反色處理；R2 銘文拓本；R3 發掘報告所作銘文摹本；R4 陳斯鵬摹本。

3. 文王玉環題銘釋讀

叔虞方鼎出土於晉侯墓地 M114，與其屬於同一墓葬群的 M31 出有一件文王玉環（照片及拓本等參圖一〇）。該玉環上刻有銘文十二字：[172]

文王卜曰：我眔 R（[illegible]）人弘戔[illegible]人

在討論 R（[illegible]）之前，須交代其他幾字的釋讀。其中[illegible]形，有「庸」、「賈」、「复」等不同釋法，皆不正確。陳劍先生認為其是「琮」之本字，此處讀為「崇」，玉環題銘所記，與文獻所載文王伐崇侯虎之事相合，[173] 其說可從。「戔」字以往學者多讀為「戰」，從用字習慣上看此說有欠妥當，古文字中「戔」聲字鮮有用為「戰」者。從詞義上看，此字用為征伐義，筆者認為「戔」字應讀為「踐」，[174]「踐」古有伐、滅之意。《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呂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在伐的意義上，

---

[172] 山西省考古所、北大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8：22-34。

[173]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300-307。

[174] 出土文獻中有「戔」讀為「踐」的例子，相關例證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 787。

「踐」在古書中還可以寫作「殘」、「翦」等形式，這是大家所熟知的。金文中有「廣伐」一詞，分別見於禹鼎（集成 2833）、多友鼎（集成 2835）、史密簋（銘圖 5327）、應侯視工鼎（銘圖 2436）等器中。玉環銘文中的「弘踐」與「廣伐」可作類比。

玉環銘文中的 R（ ）形，整理者缺釋，推測是地名。李學勤先生隸定作「⿱亼易」，認為字从爵省、昜聲，為「觴」字異體。晉公盆銘文中有 形，僅較 R（ ）形多一「邑」旁，在原器中讀為「唐叔虞」之「唐」，故 R（ ）也應破讀為「唐」。[175] 劉桓先生認為 R（ ）是「爵」字，疑讀為「雀」。[176] 按，玉環出自晉侯墓地，從題銘內容、器物出土地來看，讀「唐」說極其合理，此說還有晉公盆銘文相似用法作為類比。但李學勤先生對 R（ ）形的隸定和分析不確，從該形的照片、拓本上看，R（ ）形下部顯然不是「昜」旁，整理者的摹本 R3（ ）也不夠準確，陳斯鵬先生將其摹作 （參圖一〇 R4），更忠於原篆。他同時認為 R 與唐叔虞鼎中 M2（ ）為同一個字，為「觴」字的象形寫法，參照形體，「觴」本來可能是三柱或多柱的酒器，在 M1（ ）形中變形音化作「丂」（昜聲）。[177] 按，考古出土的三足器從未見過有三柱或多柱的，且從常理考慮，「觴」和「爵」的區別若只是相差一個柱形，其他均一致，那麼似無必要將他們定為兩種名稱。所以陳斯鵬先生的繫聯及摹寫均合理，對字形的分析卻可再做討論。

J 類形體在縣改簋中作 ，在 Q（ ）類形體中多作 ，其上部是由「个」和兩個點畫組成的「尒」形，其中「个」形為三足器柱的象形寫法，而兩個點畫以往則不明其來源。聯繫 R（ ）的寫法，我認為這兩個點畫就是從 R（ ）或 M2（ ）上部左右兩個豎畫變來。仔細對比 R、M2、J 諸形：

他們下部的燕尾形、中間的流形、上部的柱形都極為相似，很難將他們看作是不同的字。至於由三個柱形演變成「尒」形，古文字中也有相似例子可參，如「聞」字在金文中的演變如下：

（利簋〔集成 4131〕）—— （盂鼎〔集成 2837〕）—— （毛公鼎〔集成 2841B〕）

[175] 李學勤，〈文王玉環考〉，《華學（第 1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頁 69-71。

[176] 劉桓，〈卜辭所見周文王時期的商周關係〉，氏著，《甲骨集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23。

[177] 陳斯鵬，〈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頁 180-191。

在利簋中上部作三個豎畫，盂鼎中已演變成「小」形，進一步至毛公鼎銘中已變成「尒」形。故《金文形義通解》云：「周中以降，字形漸訛，小形訛作尒。」[178] 由 或 向 演變，屬於同一演變規律，[179] 他們應該是同一個字。從時代上看，玉環銘文中「文王」之稱應為諡號，上引李學勤先生文指出玉環銘文應是西周早期文字；叔虞方鼎也屬於西周早期，則這一演變符合時間的早晚順序。

上文曾談到，有些學者釋 M1（）為「爵」；吳振武先生曾釋 M2（）為「爵」；劉桓先生曾釋 R（）為「爵」，他們所說的「爵」就是本文所說的 J（）類形體，說明很多學者也認同將這些形體與 J 看成是同一類字，這是值得肯定的。既然 M2（）、R（）在各自語境中都可釋成「觴」，讀為「唐」，那麼 J 形自然也應改釋為「觴」。從文字學上看，三足器的象形寫法 J 字上部或為兩個柱形作 ；或為一個柱形作 ，這是從正、側不同視角觀看的效果（分別參圖七 1.1、1.2）。而將其上部寫成三個柱形則不易解釋，以往認為這類寫法是多柱器的象形，但並不可信。頗疑此類寫法是將三足器正、側兩個不同視角的觀察效果融合所致。

金文中 J（）有兩種用法：一是用作族徽銘文；二是作為賞賜品出現，即指三足器。甲骨文 J 形出現數十次，其主要用作地名和祭祀名。地名暫可不論，祭祀名的用法可略作說明。以往將 J（）釋為「爵」，但文獻中「爵」似未見有祭名之用例。學者或因爵可盛酒，認為爵祭是以酒祭祀。此說屬推測之言，無可靠證據。將 J（）改釋為「觴」後，可讀為「鬺」或「鬻」。上文引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已指出「觴」、「鬺」可通，文獻中兩者可互為異文，如《禮記・投壺》：「請行觴。」陸德明釋文：「觴，本或作鬺，同。」「鬺」可用為祭祀義，《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亨，煮也。鬺，音殤。皆嘗以烹牲牢而祭祀。」而「鬻」與祭祀相關，很多學者都有討論，無需贅述。從用法上看，對於辭例的解釋改釋後較以往釋「爵」說更勝一籌。

由文王玉環銘文來檢驗 J（）形的釋讀，以往將其釋為「爵」難通，改釋成「觴」更為合理。那麼從三足器的自名及 J（）形的釋讀來看，三足器似乎都應定名成「觴」。

---

178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北京：中文出版社，1996），頁 2784。

179 且上部中間為「个」形，較「聞」字的豎畫更易發生此類訛變。

（四）金文賞賜品所見 A、K 共見現象辨析

以上從文字釋讀角度討論了應將三足器名稱改為「觴」，下面試著從西周銘文所見賞賜品中來分析這個問題。與此相關的銘文分別見於史獸鼎、庚嬴鼎：

唯二十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格琱宮，卒事。丁巳，王蔑庚嬴曆，賜[illegible]，贛[180] 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鼎。　　庚嬴鼎（集成 2748）

……史獸獻功于尹，咸獻功，尹賞史獸[illegible]，賜豕鼎一、[illegible]（K1）一，對揚皇尹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　　史獸鼎（集成 2778）

兩篇銘文中[illegible]、[illegible]兩形為同一個字，代表相同的賞賜品。除此之外，萬諆觶（集成 6515）銘文中有[illegible]形，[181] 也應是同一個字，只是該篇銘文尚有一些不識之字，此形辭例無法確定。關於此類形體，以往主要有兩種釋讀意見：一是釋為「瓚」，例如上引賈連敏先生文，又《新金文編》將這幾個形體與 A（[illegible]）都收在「瓚」字下；[182] 二是將其釋為「祼」，認為這類形體寫法與「祼」字相同。按，「瓚」的古文字寫法及器物形制本文第一部分已做了詳細討論，其與[illegible]形無關，釋「瓚」說當可排除。至於釋「祼」說也有難通之處。金文中的「祼」字出現頻率較多，[183] 有的形體與[illegible]寫法接近，但也有區別。金文中確定的「祼」字或作兩手持斗形[illegible]（榮簋〔集成 4121〕）；或从示从單手持斗形作[illegible]（毓且丁卣〔集成 5396〕），或从示从雙手持斗作[illegible]（德方鼎〔集成 2661〕）；或从人从雙手持斗作[illegible]（噩侯鼎〔集成 2810〕）；有時雙手可省略作[illegible]（不栺鼎〔集成 2735〕）。金文眾多「祼」字寫法中，尚未見到僅作單手持器者。故從形體上看，將[illegible]類字釋成「祼」尚不能坐實。陳英傑先生曾討論到[illegible]形，其在比對相關形體後云：

現在學界多認為[illegible]和[illegible]二字的內涵一致，均指「瓚」。其實，這兩個形體應是不同的兩個字，前者象玉件或圭瓚植於鬲中待灌之形，指的是祼玉。後者上部是一個整體象形字，乃挹鬯之勺。金文中賜[illegible]和[illegible]是不同的。……[illegible]應

---

[180] 此字舊或誤釋成「章」，不可信，陳劍先生將其改釋為「贛」，訓為賞賜義，可從。參陳劍，〈釋西周金文的「贛（贛）」字〉，《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頁 370-382。

[181] 此器舊稱之為萬諆觶或萬諆杯，據崎川隆先生研究，該器原來應是鬲的足部，後來與鬲體脫離，被誤定名成觶，其說可從。參崎川隆，〈關於自名為「鬻」的青銅器〉，發表於「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年 1 月 28-29 日）。

[182] 董蓮池，《新金文編》，頁 49-50。

[183] 董蓮池，《新金文編》，頁 30-31。

> 即文獻中的「瓚」，圭瓚、璋瓚之圭、璋乃言其柄之形狀——圭形或璋形。如此，則 字就不能再釋為「瓚」了，此字从單手與雙手有別，从雙手乃祼字，有時祼字也从單手，但還有其他區別特徵，如加示。其作用相當於《周禮・春官・鬯人》的「斗」、「枓」和《禮記・明堂位》的「勺」。[184]

其將 與「瓚」、「祼」從形體上進行區分，並認為 為象形字，整體象勺形。這些意見都很可信。再著眼於用例， 作為賞賜品，將其釋為「祼」，於銘文難通。

過去將 釋成「瓚」現在看來是不正確的，但認為其與 A（ ）形是同一個字是有道理的。兩者寫法相近，區別是上部有無「尒」形，「尒」是寬柄形器杯體前的鋬或鳥頭的象形，而寬柄形器很多杯體前面不設鋬或鳥頭， 很可能是這類器的象形寫法。上文已論 A（ ）是「爵」字，那麼 應該也是「爵」字。如果這一繫聯準確的話，史獸鼎銘文中 與 同時出現，兩者差異明顯，若前者是「爵」字，後者便不會是「爵」。從這一角度來看，過去將 釋為「爵」也是可疑的。若按本文所論，將該形釋為「觴」，則不存在以上矛盾。 是「爵」字，作為賞賜品，指的是伯公父器那類寬柄形器； 是「觴」字，作為賞賜品，代表的應是燕侯旨器那類三足器。

（五）三足器的功用

下面討論三足器的功用。以往關於三足器的功用，主要有以下幾種說法：一是飲酒器說，《說文》:「爵，禮器也。……所以飲器象爵者。」是許慎以為三足器為飲酒器，此說多為後人採信，近來屢有學者對此說加以推闡。[185] 二是溫酒器、煮酒器說，此說首倡者為容庚先生，他根據有些青銅三足器底部有煙炱，推測其可置於火上加熱，乃煮酒器。[186] 朱鳳瀚先生也持此說。[187] 郭寶鈞先生則認為三足器屬飲酒器兼溫酒器。[188] 三是注酒器說，由李濟、萬家保先生提出。商周時期三足器多與同相伴而出，西周時或與觶並出，他們認為同、觶為飲酒器，所以三足器也應與飲酒有關，其功用是將酒注入同或觶中。[189] 四是濾酒器說，此為臺灣學

---

184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8），頁 863-864。

185 吳嬌，〈青銅爵為飲酒禮器探析〉，《滄桑》2013.4：22-24。

18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 287。

187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157。

188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頁 141。

189 李濟、萬家保，《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頁 5。轉引自下面傅曄一文。

者傅曄先生提出，並認為三足器是貴族、君王等少數人使用的器物。[190] 而賈洪波先生在對比諸說後認為三足器是煮酒器兼有濾酒功能。[191] 五是祭器兼飲器說，李少龍先生認為青銅三足器並非生活實用器，而是專用的祭祀禮器中的「飲酒器」，用以裝盛香酒、澆酒以敬神。[192] 六是祼祭用器說，張文先生認為三足器與祼祭相關，屬於祼祭用器。[193] 鞠煥文先生也認為三足器在祼祭時使用，屬於祼器兼飲酒器。[194]

本文無意逐一檢討前五種觀點，因為在相關文章中，學者們對彼此說法的優缺點都有介紹。本文認為祼器說最接近事實，但相關說法並不完全準確；在具體操作過程中，三足器的使用方式本文也與以往意見不同；且以往論證三足器與祼祭的關係也有很多可補充之處，下面試做討論。

器物從形成、發展到走向成熟有自身的演變進程，在不同階段呈現的功能可能也存在差異，在研究三足器的功能時應注意到這一點。本文討論三足器的功能是指該器已發展到成熟，並與同形成固定搭配之後的時段。筆者認為討論「三足器」的功用需要參考三個方面：一是三足器自身的形制特點；二是三足器與其他器物的組合關係；三是古文字材料所反映出與三足器相關的信息。

從以上第一方面考慮，所得出的可能性較多，故這裡先從第二、三方面著手，然後再利用第一方面進行檢驗。從出土器物組合關係來看，與青銅三足器搭配最多的是同。從考古發掘可以看出，除了被盜擾的墓葬以及極特殊情況外，多數墓葬中三足器往往與同相伴而出，李濟先生經過統計後云：「觚形器與爵形器的普遍存在，並成了一對分不開的夥伴。這一結合遵守一種極嚴格的匹配律：有一觚必有一爵，有二爵必有二觚。」[195] 據王文娟先生統計，墓葬出土的兩類器搭配，「比較常見的是一觚一爵和二觚二爵的組合」。[196] 當隨葬品中三足器的數量增加時，同也隨之增加，如河南羅山蟒張一號墓出土五件三足器，也有五件同與其相配。[197]

---

190 傅曄，〈金爵新論〉，《文博》1992.4：38-43。

191 賈洪波，〈爵用新考〉，《中原文物》1998.3：36-41。

192 李少龍，〈青銅爵的功用、造型及其與商文化的關係〉，《南開學報》1999.1：77-83。

193 張文，〈爵、斝銅柱考——兼論禘禮中用尸、用器問題〉，《西部考古》1 (2006)：191-197。

194 鞠煥文，〈《金文形義通解》訂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 161。

195 李濟，《殷墟青銅器研究》，頁 6。

196 王文娟，〈商周青銅觚研究〉（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5），頁 27。

197 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1981.2：111-118。

河南鹿邑太清宮墓出土了圓三足器、方三足器各四件，同時也出有圓同、方同各四件。[198] 故三足器與同往往是配對且等量同出，[199] 不僅是銅質的如此，上引李濟先生文曾指出陶質的情況也一樣。可見，三足器與同的組合是青銅器基本組合之一，這被考古發掘屢次證明，已是考古學界普遍接受的。

三足器、同為固定組合，那麼兩者應相互搭配使用，瞭解同的作用，對認識三足器的功能意義重大。前文已論，同是祼祭過程中盛瓚器，那麼三足器的功用也就清楚了，其與同進行搭配使用，無疑屬於祼器。從古文字形體來看，殷墟子卜辭中有 （ ）形（合集 21938），以往多誤釋，該形从示、从三足器象形寫法，應釋作「祼」，[200] 改釋後無論在形體繫聯還是辭例對比上，都有比較充分的證據。同時，《銘圖》（8274 號）著錄了一件新見的三足器，時代屬西周早期，器尾的外側鑄有銘文：「王祼彝」。[201] 通過銘文可知，此器為王進行祼祭所專用，此銘是三足器屬於祼器的最好說明。

在祼祭過程中三足器的具體使用方式也很重要，張文先生對祼禮程序曾有推測：「先以勺斟酒於爵，此為酌——斟酒於神意也；次以爵沃酒於斝，此為灌——雄交合於雌也；再以斝沃酒於始祖（契）之神尸，是為祼——生殖之結果也。」同時該文認為斝的柱形為生殖的象徵等等。[202] 雖然張文先生較早將三足器與祼祭聯繫到一起，但該文主觀臆測成分太多，其判斷依據、對三足器的功能認識及使用方法、對祼祭的理解、對相關字形的分析，筆者均不贊同，此不多論。鞠煥文先生也注意到了同為盛瓚待祼之器，他認為祼祭過程結束後，同內的鬯酒需要傾倒出來，而三足器就是用來盛這些鬯酒的，並兼有飲器功能。[203] 按，鞠文對整個祼祭的理解更為科學，但認為三足器具有飲器功能，恐不可從，前人已指出飲器說的諸多弊端，其中之一如部分三足器的流下面飾有扉棱，以之飲酒會劃傷人的唇舌，這對飲器說是很不利的證據。另外，該文提出三足器屬祼祭後盛酒器的說法也存在一些疑問。首先，三足器上方有兩個柱形，以同注入鬯酒時，柱會形成阻礙。那麼其器形與功能存在矛盾。其次，一些三足器底部存在煙炱，證明其曾

---

19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頁 79-87。

199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頁 243。

200 詳參李春桃，〈釋子卜辭中的「祼」字〉，發表於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考釋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長春，2017）。

201 上引鞠煥文〈《金文形義通解》訂補〉一文也已注意到此銘。

202 張文，〈爵、斝銅柱考〉，頁 191-197。

203 鞠煥文，〈《金文形義通解》訂補〉，頁 161。

具有溫煮功能，若三足器僅用來盛祼祭後的鬯酒，無法對此進行合理的解釋。再次，該文認為祼後的鬯酒傾倒而出與其他的鬯酒一同作為酢，會被賞賜給親屬。即使忽略三足器是否能完全容納同所倒出的鬯酒這一點（因為很多同的容量較三足器大出很多[204]），從常理上講，賜出的酢應該連同盛器一併給予，那麼考古出土的器物中似不會出現如此之多的三足器與同的組合。最後，也是較為重要的，在器物組合方面，從商代中期的斝、三足器、同組合（詳後文），到商代後期三足器、同組合，直至後來三足器、觶組合，只有三足器沒有被替換，其顯然在祼祭中居核心地位。若三足器僅是盛祼祭後鬯酒的器物，當時祼祭核心步驟已經結束，三足器顯然不是很重要，這與考古實物所反映出的情況是相互抵牾的。

同時，鞠先生所列出的依據也可再做討論。古文字中 Q 類（ ）形體，張世超先生認為「全字象雙手奉爵，傾同中之醴入爵之形」，為饗禮之「饗」的會意字。[205]鞠先生贊同此說，認為該形「屬於祼祭中的分酢宴饗」。按，此形釋讀以往爭議很大，現在意見已趨於一致，上文已論，其从同得聲，裘錫圭先生讀為「庸」，董珊先生認為可讀為「功」或「恭」。從辭例上看，柞伯鼎銘文：「有共于周邦。」該形與「共」字互為異文，可見其為東部字，並非「饗」字。退一步說，如果該形真的與祼祭相關，字形也不能理解成將同中醴酒倒入三足器中，因為雙手形在三足器的下部。恰恰相反，只能理解成捧三足器將鬯酒傾倒入同中。從器形上看，鞠文認為同的口部外侈，傾倒液體時水流面會很寬，三足器的流尾正形成了一個較寬的口狀，能夠很好地接受水流面較寬的液體流入。按，從我們現在對青銅器的認識來看，器物的流基本都是便於向外傾倒而設計，該文對流作用的理解似與一般認識不同。

祼祭的核心步驟是將酒灌於玉瓚之上，那麼最重要的青銅器應該（至少）包括兩件，一為盛玉瓚的器物；一為注酒的器物。同作為盛瓚器現已可確定，而聯繫考古實物中三足器、同等量出土情況，最有可能的就是三足器為注入器。使用過程中很可能是將三足器中鬯酒澆灌至同中的瓚上，使酒從瓚上慢慢流下。從考古出土實物來看，玉柄形器的長度多在 5 至 10 公分之間，超出這一範圍的屬於少

---

[204] 李濟先生曾作過統計，從殷墟出土的材料看，三足器、同容量之比有的可達到 1：4.4，參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 3 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表十四，頁 79。

[205] 張世超，〈祼禮及相關問題新探〉，《中國文字研究（第 19 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頁 1-4。

數；寬度多在 1 至 3 公分之間，以 2 公分左右為主；厚度多數不超過 0.5 公分。[206] 向如此窄而薄的玉柄上澆注液體需要特別的器皿，這可能也是為什麼青銅三足器具有長流的原因，其正可滿足澆注之需要。以往認為「流」是飲酒之用，但是無法解釋一些三足器中流的下部飾有扉棱，以之飲酒會劃傷人的唇舌。而其作為祼祭之禮器，這一矛盾就不存在了。可見將三足器看作祼祭時注入酒液之禮器是很合適的。[207]

部分三足器底部有煙炱需要注意，這可能與器物組合變化相關。自商代後期開始，三足器與同開始成為固定組合，在此之前的商代中期曾經有過斝、三足器、同相互搭配階段，這也是學界所熟知的。如吳偉先生謂殷商中期小型墓葬「爵、觚、斝組合已經完全成熟」，而中型墓中三者「成為酒器組合的核心應是不爭的事實」。但到了武丁至祖甲時期，「同一墓中斝的數量往往少於爵、觚的數量，爵、斝已漸讓位於爵、觚組合」。[208] 其描述是比較客觀的。「斝」是溫酒器已得到公認，那麼斝、三足器、觚組合中斝應是溫酒之用，說明祼祭時會對鬯酒進行溫煮或調和，而在一些組合或者具體祼祭過程中可能只有三足器、同兩類器，此時三足器可能會承擔部分斝的溫煮功能，這可能是一些三足器的下部存在煙炱的原因。現在有煙炱的三足器僅二十餘件，從時代上還看不出鮮明的特徵。也許祼祭過程在具體操作時還隱藏著很多我們不瞭解的情況。

至於祼祭過程中鬯酒需要溫煮的原因，很可能與尚嗅觀念有關。先秦時期祭祀上帝、祖先，在當時人們的觀念中，祭祀對象所饗用的不是鬯酒、黍稷等物自身，而是它們的氣嗅，即祭品所發出的馨香。《詩・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鄭玄箋：「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歆饗之。」《國語・周語上》載內史過答惠王語：「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粗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韋昭注分別云：「馨香，芳馨之升聞者也。」「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芳馨不上聞於神，神不饗也。」出土材料亦有證明，如獄簋（銘圖 5275）銘文：「其日夙夕用厥馨香敦祀於厥百神，……馨香則登於上下，用匄百

---

[206] 關於玉柄形器的出土情況分別參曹楠，〈三代時期出土柄形玉器研究〉，頁 141-173；李小燕，〈玉柄形器研究〉。

[207] 另外古文字中很多「祼」字从斗，所以學者多將斗當成澆注鬯酒的注入器。我們覺得祼祭過程可能會使用到斗，但是否一定是灌瓚之用尚難判斷。不同時期的祼祭所用器物可能也會存在差異。

[208] 吳偉，〈銅斝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考古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9），頁 46, 48。

福。」均是其例。具體到祼祭，也是如此。《禮記・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前人早已指出「灌」、「祼」通用。不但祼祭如此，祼賓之禮也與氣嗅相關。〈郊特牲〉又云:「諸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腶修而已矣。」是祼禮與馨香氣嗅也相關。[209]

推測祼祭時溫煮鬯酒與尚嗅觀念有關。祼祭時人們對鬯酒進行溫煮，再以三足器灌至玉瓚之上，加熱後的鬯酒之氣能為人們視覺所見，氣嗅更加明顯，時人認為這樣更容易招致祖先、神靈歆饗，使祭祀目的得以實現——得到庇佑。鬯酒與馨香的關係也可從古文字形體上得到驗證。上引獄簋銘文中「馨」字作 、 ，為吳振武先生所釋，形體應分析成从鬯、聖省聲。[210] 此說已為學界普遍接受，是正確的。該形所从之「鬯」，顯然屬於意符，「馨」之古文字形从鬯，這是鬯酒與馨香關係的最好說明。

再回過頭來看以往舊說，其中注酒器、溫酒器、祭祀器等觀點都曾一度影響很大，探究其原因，蓋因諸說都在不同程度上接觸到了三足器的部分功能，只是囿於資料所限，當時學者對同的作用判斷有誤，所以導致他們對三足器的理解存在偏差，有的對三足器的性質判斷也有誤。現在根據相關材料可以判定三足器為祼器，本文又對其使用方式進行了論證，但關於祼祭的步驟和具體操作還不完全清楚，希望將來能夠發現更多材料，以便對其進行更為深入的討論。

上文從不同角度進行了討論，在器物組合關係上，三足器經常與同搭配出土，而同是盛放玉瓚以待祼的器物，故三足器應該是祼祭中向玉瓚上注入鬯酒的器皿。結合三足器自身具有長流的特點來看，也符合這一推測。從古文字角度看，子卜辭中 （ ）應釋為「祼」，這幾方面可以相互驗證，且指向也是明確的，可見將三足器當作祼器是合適的。

這一部分主要討論了三足器的命名及功用。通過材料的梳理可以發現，像以往那樣將三足器定名成「爵」存在很多疑問。而綜合燕侯旨器、魯侯器自名、三足器象形寫法 J（ ）的釋讀、金文中賞賜品類別等方面來看，這些不同的角度指示的方向趨於一致，即將三足器的定名改成「觴」更為合理。至於三足器的功用，應為祼祭用器無疑。

---

[209] 另，王國維先生在談及祼祭與神的關係時云：「祼之事，所以歆神，而不徒以降神。」參王國維，〈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42。而歆神主要便以馨嗅。

[210] 吳振武，〈試釋西周獄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11：61-62。

四・結語

最後總結一下本文觀點。筆者認為將所謂「伯公父勺」那類寬柄形器命名成瓚、勺、斗，都是不正確的，結合其自名、形制來看，此類器應被定名作「爵」。從滕州博物館所藏的一件器中出土時有勺來看，這類「爵」的功用不是挹取器，而是盛酒用以宴饗或祭祀，具體使用時可能是以勺舀取器物中所盛之酒漿來獻酌。

以往將三足器定名成「爵」存在很多疑問，魯侯器帶有自名，自名用字若釋為「爵」，存在困難；釋為「觴」則極為通順。近年新見的叔虞方鼎、楚公逆鐘、文王玉環、郳公鎛、燕侯旨器等銘文，都指向將那些三足器象形寫法的字釋為「觴」更為合適。故筆者認為將三足器定名成觴似乎更為合理，至於其功用，當為祼器。

二〇一五年夏初稿

二〇一六年夏增訂

（本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收稿；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寫作過程中曾與周忠兵、何景成先生討論，增訂後蒙吳振武師、馮勝君先生、張富海先生提供修改意見，此處一併感謝。

追記

本文定稿後，又陸續發現一些新公布的材料與本文所論相關，因插入正文會破壞已有的行文結構，故以追記形式附錄於下：

（一）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一屆年會在北京舉行，會上曹錦炎先生公佈了新見宗人簋銘文（參〈宗人簋銘文與西周時的燕禮〉，《古文字研究（第 3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銘文中與本文相關處云：「……乃賜宗人 。」曹先生聯繫伯公父器中 A（）形，將、、形釋為「爵」。按，其說可從（但該文認為、兩類形體

也是「爵」則與本文不同）。形當為寬柄形器的象形寫法，銘文中也屬於賞賜品。

（二）曹錦炎先生宣讀論文後，討論環節中何景成先生及筆者曾提及本文，在場的謝明文先生談到吳鎮烽先生《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新公佈的金文中有一特殊形體，他曾撰文討論。會後我們交流了觀點並互贈了論文，謝先生〈曾伯克父甘婁簠銘文小考〉一文所論與小文相關的資料見於兩件曾伯克父甘婁簠，器、蓋均具銘文，其中甲器蓋上相關銘文作：「用齋用」，與對應的形體，乙器蓋銘不甚清晰，而甲、乙兩器器名分別作、，從爿得聲。同時處於韻腳位置，分別與「行」、「方」、「粱」、「王」、「疆」叶陽部韻。其中形，吳鎮烽先生釋作「雀（穱）」，謝明文先生云：

> 甲骨文中「爵」形或作「」、「」等形，柱形下端已經與「隹」比較接近，甲器蓋銘之字當是在此類形體的基礎上進一步演變而來，亦當釋作「爵」。它之所以下部作「隹」形，很可能與「爵」、「雀」常相通假有關，研究者或把這種現象稱之為「文字雜糅」。……器銘與「爵」相應之字，其右上應是「酉」形，應隸作「𩰫」（酉形下「廾」形不太清楚，此暫從《銘圖續》的意見）。它與古文字中多見的「𩰫」當是一字異體。

至於「爵」為何會與「𩰫」字互為異文，以及何以會同陽部字叶韻，謝先生認為是「爵」與「觴」義近，兩者可同義換讀。按，《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一書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出版，小文定稿在此之前，故當時無法得見該書。謝先生認為形是的訛變是十分正確的，但對該形的理解及用法筆者與其不同。同義換讀在金文中是十分罕見的現象，且如此解釋也顯輾轉。該形處於韻腳位置，且有異文限制，其必為陽部字無疑。將其釋為「爵」難通，該形為三足器象形寫法 J 的變體，按照本文的意見將釋為「觴」是極為合理的，其不但在銘文中與陽部字合韻，而且「觴」與「爿」聲字常可通假，那麼其異文在甲、乙兩器器銘上寫作「𩰫」也是十分合適的。可見，新公佈的曾伯克父甘婁簠銘文是可以支持本文結論的。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誌此

補記

本文曾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河南大學舉辦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再認識青年學術論壇」上宣讀。另，史語所編委會委員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均對本文提出了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記之

看校樣補記一

追記中所提及謝明文先生〈曾伯克父甘婁簠銘文小考〉一文已刊於《出土文獻》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讀者可參看。

看校樣補記二

小文錄用後待刊期間筆者又陸續見到與斗自名有關的材料。二〇一七年十月「商周青銅器與金文研究學術研討會」在鄭州舉行，會上黃鳳春先生介紹曾侯墓地 M61 出土一件匜其自名寫作 ，黃先生隸定成「𥘉」，括注成「斗」（黃鳳春〈釋曾國文字中的「𠂤」字——兼談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青銅器銘文中的「犺」字〉）。按，筆者認為此形當隸定成「𦍒」，左面所从為「主」，是後來增加的聲符，「主」、「斗」都是舌音侯部字，兩者讀音相近，故此形為「斗」字異體。曾侯乙墓衣箱中 （銘圖 19915）、上博簡《周易》中 （51 號）、《天子建州》中 （6 號）與 形當是一字異體，只是後者將「主」旁寫在左側而已。至於此件匜何以稱作「斗」，因黃先生文僅公佈了銘文拓本並未公佈器形，姑待將來器形公佈後再做討論。巧合的是，此次會議中吳業恒先生介紹了陸渾戎墓地發掘情況，該墓地出土一件斗，其器形作 （圖片據會議中吳業恒先生〈陸渾戎的考古學觀察〉報告幻燈片），此斗銘文也存在自名，其寫法與曾侯墓地所出器物自名 寫法基本一致，無疑也是「斗」字異體。此斗與正文所論隨州義地崗墓地所出銅斗，它們的器形、自名都與伯公父器不同，可見不能將伯公父器定名成斗。

看校樣補記三

文王玉環銘文十分重要，但 R( )形模糊不清，本文信從並使用摹本 R4( )，這可能會引起質疑。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筆者曾請山西大學考古系陳小三先生幫助核對此形，陳先生轉請吉琨璋先生幫忙拍攝到此銘的放大照片作 ，形體十分清晰。現將其重新摹作 ，相互比較，整理者的摹本 R3（ ）明顯不及 R4（ ）準確。環銘 中間左部並不閉合，而是流形，正文中將其與 J（ ）當成同一個字應可信。玉環銘文辭例明確，將其釋成「觴」，讀為「唐」十分通順，該形的確認對本文的觀點也是十分積極的證據。此處謹向陳小三、吉琨璋兩先生表示感謝！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記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5。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9。
宋・呂大臨，《考古圖・續考古圖・考古圖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清・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
清・朱駿聲，《說文解字通訓定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光緒三十二年蒙學報館影石校本。
清・桂馥，《說文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8。
清・程瑤田，《程瑤田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第 2 冊。
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北京：中華書局，1986。簡稱「薛氏」。

二・近人論著

丁福保
1988 《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
1966 〈讀金文箚記五則〉，《考古》1966.2：100-104。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山西省考古所、北大考古學系
1994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8：22-3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首都博物館
2014 《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裡的霸國》，北京：科學出版社。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
2011 〈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7：9-18。
不著撰人
1966 〈故宮博物院藏品資料選介〉，《文物》1966.5：68-7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　《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1999　《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第 3 冊。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簡稱「花東」。
2005　《滕州前掌大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1978-1982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集」。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56　《輝縣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
1965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北京：文物出版社。
文術發
1997　〈魯侯爵銘文考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1997.3：15-22。
方稚松
2007　〈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1：83-87。
王子揚
2013　《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王文娟
2005　〈商周青銅觚研究〉，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論文。
王占奎
2010　〈讀金隨箚——內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2：34-39。
王帥
2008　〈略論考古發現中的青銅斗形器——兼說伯公父爵與「用獻用酌」之禮〉，《古代文明》2008.4：40-46。
王國維
1959　〈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頁 40-44。
王強
2015　〈釋信陽楚簡中「勺」〉，《江漢考古》2015.5：116-118。
王慎行
1987　〈論乙卯尊的時代及相關問題——兼與陳賢芳同志商榷〉，《文博》1987.2：46-52。

王慎行、王漢珍
1986 〈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09-225。
王輝
2006 《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2001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8：4-21。
史言
1972 〈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30-35。
田河
2007 〈出土戰國遣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白於藍
1997 〈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3：44-45。
2012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朱鳳瀚
1996 《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2006 〈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5：67-73。
2009 《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景成
2008 〈論包山簡的「會懸之觴」——兼說「爵」的形制〉，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5 〈試釋甲骨文中讀為「廟」的「勺」字〉，《文史》2015.1：249-270。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何琳儀、徐在國
2001 〈釋「芾」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 27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吳振武
2002 〈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叔夨方鼎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5：73-74。
2006 〈試釋西周獄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11：61-62。
吳偉
2009 〈銅斝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考古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

吳嬌
2013 〈青銅爵為飲酒禮器探析〉，《滄桑》2013.4：22-24。
吳鎮烽
2010 〈內史亳豐同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2：30-33。
2012 《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銘圖」。
2016 《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小燕
2008 〈玉柄形器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
李小燕、井中偉
2012 〈玉柄形器名「瓚」說——輔證內史亳同與《尚書・顧命》「同瑁」問題〉，《考古與文物》2012.3：34-53。
李少龍
1999 〈青銅爵的功用、造型及其與商文化的關係〉，《南開學報》1999.1：77-83。
李守奎
2003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伯謙
2001 〈叔夨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8：39-42。
李松儒
2015 〈試析《繫年》中的一詞多形現象〉，發表於「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後收入李守奎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
李春桃
2016 《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2017 〈釋子卜辭中的「祼」字〉，發表於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考釋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長春。
待刊 〈釋甲骨文中的「觴」〉。
李家浩
2002 〈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青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頁 222-257。
李零
1999 〈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5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39-162。
2007 《鑠古鑄今》，北京：三聯書店。

李學勤
1981 〈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人文雜誌》1981.6：87-93。
1986 〈灃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文物》1986.7：62-64。
1995 〈文王玉環考〉，《華學（第 1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69-71。
1999 〈試論楚公逆編鐘〉，《文物》1999.2：69-72。
2001 〈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10：67-70。
2002 〈叔虞方鼎試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頁 249-252。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1985 《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英藏」。
李曉峰
2006 〈談楚公逆鐘中的「錫」字〉，《古籍研究》2006 卷下，頁 63-64。
李濟
1948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 3 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99。
2008 《殷墟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濟、萬家保
1966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忠兵
2013 〈遹簋銘文中的「爵」字補釋〉，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吉林大學古籍所主辦，「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長春。
季旭昇
2010 《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
2000 《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
1981 〈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1981.2：111-118。
故宮博物院
2010 《故宮青銅器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
1999 《洛陽北窖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胡厚宣輯，胡振宇、王宏整理
1996 《甲骨續存補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
2008 《首陽吉金——胡盈瑩　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蘭
1933 〈《殷契佚存》序〉，商承祚，《殷契佚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後收入《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 1 冊。
1936 〈周王㝬鐘考〉，《故宮博物院年刊》。
1978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3：19-24。
1986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史䢅簋銘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 182-186。
孫沛陽
2016 〈爵與羽觴〉，第五屆發現中國李濟考古學獎學金論文。
孫明
2014 〈單柱銅爵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11：229-244。
孫常敘
1963 〈天王簋問字疑年〉，《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63.1；後收入氏著，《孫常敘古文字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孫慶偉
2005 〈周代祼禮的新證據——介紹震旦藝術博物館新藏的兩件戰國玉瓚〉，《中原文物》2005.1：69-75。
容庚
2008 《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容庚編纂，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1984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容庚、張維持
1984 《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
徐在國
2002 〈古文字考釋四則〉，氏著，《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306-311。
徐寶貴
2002 〈商周青銅器銘文避復研究〉，《考古學報》2002.3：261-276。
陝西周原考古隊
1978 〈陝西扶風縣雲塘、莊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文物》1978.11：6-10。

馬承源主編
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銘文選」。
馬承源主編，陳佩芬、吳鎮烽、熊傳新編纂
1988 《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智忠
2014 〈釋「沐斗」——隨州義地崗曾國銅器銘文補說〉，《江漢考古》2014.1：119-121。
高明
1982 〈盠、簠考辨〉，《文物》1982.6：70-73。
高明、涂白奎
2008 《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鴻縉
1960 《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
張文
2006 〈爵、斝銅柱考——兼論禘禮中用尸、用器問題〉，《西部考古》1：191-197。
張世超
2014 〈祼禮及相關問題新探〉，《中國文字研究（第 19 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1-4。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
1996 《金文形義通解》，北京：中文出版社。
張亞初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張富海
2008 〈讀新出西周金文偶識〉，《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33-236。
曹楠
2008 〈三代時期出土柄形玉器研究〉，《考古學報》2008.2：141-173。
曹錦炎
2016 〈宗人簋銘文與西周時的燕禮〉，《古文字研究（第 31 輯）》，北京：中華書局。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2015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
連劭名
1986 〈汝丁尊銘文補釋〉，《文物》1986.7：65-66。

郭沫若
1931 〈毛公鼎之年代〉，《東方雜誌》28.13；後收入《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 255-301。本文據後者。
郭寶鈞
1981 《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邦懷
1984 〈記商小臣𪓐玉〉，《天津社會科學》1984.2：72。
陳佩芬
2004 《夏商周青銅器研究（兩周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芳妹
1998 《故宮商代青銅禮器圖錄》，臺北：故宮博物院。
陳昭容
2000 〈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857-932, 949-954。
陳昭容主編
2015 《寶雞戴家灣與石鼓山出土商周青銅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英傑
2008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陳斯鵬
2008 〈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張光裕、黃德寬，《古文字學論稿》，頁 180-191。
陳絜、馬金霞
2007 〈叔𠂤鼎的定名與西周歷史上的𠂤國〉，《仰止集——王玉哲先生紀念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頁 353-367。
陳劍
1999 〈釋西周金文的「竷（贛）」字〉，《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頁 370-382。
2007 〈釋「琮」及相關諸字〉，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2017 〈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261-286。
陳雙新
2001 〈青銅樂器自名研究〉，《華夏考古》2001.3：96-104。

傅嘩
1992 〈金爵新論〉，《文博》1992.4：38-43。
喬文傑
2016 〈封邦建霸——山西翼城出土西周霸國文物珍品〉，《藝術品》2016.1：30-41。
單育辰
2002 〈由清華簡釋解古文字一例〉，《史學集刊》2002.3：96-9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6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
1995 《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
2011 〈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11：4-60。
2012 〈湖北隨州義地崗曾公子去疾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2.3：3-26。
2014 〈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3-51。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2012 《晉國寶藏——山西出土晉國文物特展》，北京：文物出版社。
馮時
2002 〈叔夨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58-265。
馮勝君
2002 〈讀上博簡《緇衣》箚記二則〉，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451-455。
黃盛璋
2002 〈晉侯墓地 M114 與叔夨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2-231。
黃鳳春
2017 〈釋曾國文字中的「㠯」字——兼談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青銅器銘文中的「犺」字〉，發表於「商周青銅器與金文研究學術研討會」，鄭州。

黃德寬主編
2007 《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
黃錫全
2002 〈晉侯墓地諸位晉侯的排列及叔虞方鼎補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2-238。
黃錫全、于炳文
1995 〈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2：170-178。
萬紅麗
2004 〈「瓚」的定名、形制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2004.2：76-82。
董珊
2003 〈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4：40-50。
2006 〈晉侯墓出土楚公逆鐘銘文新探〉，《中國歷史文物》2006.6：67-74。
董蓮池
2011 《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
裘錫圭
1989 《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2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36-47。
賈洪波
1998 〈爵用新考〉，《中原文物》1998.3：36-41。
賈連敏
1998 〈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3：96-112。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
1985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臧振
2005 〈玉瓚考辨〉，《考古與文物》2005.1：27-32。
劉雨、盧岩
2002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近出》。
劉信芳
2003 《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劉桓
2008 〈卜辭所見周文王時期的商周關係〉，氏著，《甲骨集史》，北京：中華書局，頁 104-130。

劉釗
2006 《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劉國勝
2011 《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
劉緒
2002 〈晉侯邦父墓與楚公逆鐘〉，高崇文等主編，《長江流域青銅文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56-60。
劉影
2016 〈幾組綴合為甲骨學研究提供的新材料〉，《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2：106-111。
盧永琇
2009 〈津博：永遠的功勛〉，《文物天地》2009.12：56-59。
蕭春源編
1993 《珍秦齋古印展》，澳門：澳門市政廳。
謝明文
2012 〈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
2017 〈曾伯克父甘婁簠銘文小考〉，《出土文獻（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
2006 《新收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鞠煥文
2014a 〈殷周之際青銅觚形器之功用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研究》2014.1：29-40。
2014b 〈《金文形義通解》訂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羅福頤
1981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嚴志斌
2015 〈小臣𪓐玉柄形器詮釋〉，《江漢考古》2015.4：93-104。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
2007 〈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8：4-27。
林巳奈夫
1984 《殷周時代青銅器之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一）》，東京：吉川弘文館。

崎川隆

2016　〈關於自名為「鬻」的青銅器〉，發表於「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年 1 月 28-29 日。

廣瀨熏雄

2012　〈釋卜鼎——《釋卜缶》補說〉，《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441-448。

三・網路資訊

王子揚

2011　〈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絕大多數當釋為「同」——兼談「凡」、「同」之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588，2011.07.14。

徐在國

2012　〈曾公子棄疾銘文補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746，2012.10.31。

董珊

2012　〈郳公䣄父二器簡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21，2012.04.10。

謝明文

2014　〈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06，2014.12.25。

2015　〈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別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79，2015.04.01；後收入《出土文獻（第 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

蘇建洲

2012　〈利用《清華簡（貳）》考釋金文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2，2012.01.01。

李春桃

On the Naming of the *Dou* Shaped *Jue* and the Tripod *Jue*

Chuntao Li

Ancient Books Research Institute of Jilin University;

Center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Studies

Controversially, "wide handle objects" have been given various names, ranging from *zan*, *dou*, *shao* and *jue*. After a careful study of existing arguments and an analysis of related material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y should not have been named as *zan*, *dou*, or *shao*. Studying the shape of these objects, their inscriptions, and the burial inventories (*qian-c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hape of artifacts in the Tengzhou Museum,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it is most reasonable to name this kind of artifact as *jue*. The function of "wide handle objects" is also discussed, and the "*shao* shaped object" is studied by looking at how these objects were placed when they were unearthed.

Meanwhile, certain tripod objects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jue* since the Song dynasty, but in fact, this name is not corre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relevant materials, many questions arise. Looking at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Yan Hou Zhi* and *Lu Hou* artifacts, the form of the pictograph for "tripod object," as well as the types of reward items liste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together with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recently found *Shu Yu Fang Ding*, *Chu Gong Ni Zhong*, *Wen Wang Yu Huan*, *Ni Gong Bo*, this pap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 is more reasonable to instead name such tripod objects as *shang*. In the past,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ideas about the function of these tripod objects, viewing them as drinking tools or wine-warming tools, wine-pouring tools or wine filter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shapes,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artifacts, and information in inscriptions, they most likely were used in libation sacrifices (*guan ji*).

Keywords: *jue*, *shang*, bronze inscriptions, name, function